

1932-1933 年
第 5 卷第 6 期-
第 6 卷第 8 期

現 代 佛 教

第 五 卷 第 六 期



北
京
國
立
大
學
印
書
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閩南佛學院第三屆畢業論文
冊上

現代佛教

第五卷第六期次

敍言

大廳(一)

成實論概要

守志(二)

眞實義品述義

又信(一五)

十二門論概要

慈航(二九)

解深密經述要

靜明(三七)

攝論大意

松月(四三)

中國佛教十宗略紀

普欽(四九)

閩南佛學院第二屆畢業學僧同學錄

(七七)

補

佛教美術——兩晉之遺蹟

隨緣(一四)

白

甘地對於佛祖和耶蘇的比較

守(四二)

編後記

編者(七八)

閩南佛學院第三屆畢業論文彙言

本院創辦於民國十四年——乙丑，至今年——壬申，歷時已經八年。以時間計，在國內所設立的佛教講學機關除武昌佛學院外，本院已算久長的了！

本院任民國十六年——丁卯，舉行畢業一次；到十九年——庚午，舉行第二屆學僧畢業；今年的學僧畢業，已為第三屆。在成績方面，過去兩屆的畢業成績，因未有專集刊行，無以紀念過去，又不能以發未來，引為憾事！本屆畢業論文，彙編成集，雖未盡其本屆畢業學僧成績之全部，至少亦可代表本屆畢業學僧求法工夫之一斑，并為本院學僧將來「百尺竿頭」獎勵的物品！

本院的創設，以一田無十畝百口之衆的十方叢林獨立而施設此種殊勝之道場，在現在中國全國叢林中，實為希有！而且僻處海島，來學者多遠在四川湖北河南河北山東江浙等省之僧，雲山重隔，烟水南詢，這責任不是等閒的因緣！

本院由第一任院長——現任江蘇泰縣光孝研究社社長，常惺法師及會集法師至現任院長太虛大師。對於本院主持之力，以及本院歷屆教職諸大德法師居士教授維護之功，在本院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是故在本院畢業的學僧皆當感其恩而報其德！

本院希望本屆畢業僧須有以下的認識及努力：

●畢業是在學位過程中的一個階段，學佛佛子非至成佛不能算為畢業，故對修學應抱有「虛空有盡我願無窮」的大心，從事繼續努力！

●弘法利人，為佛子應盡的責任，當隨力隨緣，服務佛教一切利濟事業！

●吾青年學僧，理未大明，道無大就，修養經驗均尚欠缺，一切時，一切處，於自利利他之間，須精勤謹慎，檢束身心！

●現在世界極亂，國難正深，中國佛教於近十年中，絕無轉機因緣，而佛寺叢林且日見窳敗；吾青年學僧與其將時間精神耗於實無益處的地方，毋爾博學深究著精義說，隱修愈久，則將來於佛教貢獻亦愈大！「逢懷即止，遇會且藏」，願本屆畢業諸僧珍重珍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中秋。大醒書於閩南佛學院。



成實論概要

守志

一 引言

慈悲博愛的佛陀，爲着同體的大悲心所驅使，從大悲心流露出來甚深微妙的無量言教，其目的無非是想引誘個個衆生得到「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的覺悟境地！所謂「皆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一味平等、本無什麼大小乘言教的區別。然而，在衆生方面的根性有大小之不齊和利鈍的異殊；所以小機關小法得小果，大機關大法得大果，大小乘的界域就不劃而自劃。同時結集的人亦依此而結集著菩薩藏與聲聞藏，判教的人亦依此而判定小乘教和大乘教。是故我們想要研究整個的佛教得其一整個的觀念和圓滿的透徹，大乘的佛教果然要積極的研究；可是小乘的佛教亦不能放鬆一步。所以平常每句時常聽到的話：「欲研究大乘，須研究小乘；欲研究小乘，須研究外道」。三昧斯言，真實不誑。故勝鬘居士亦說：「菩薩藏圓滿說，如實說，究竟說，說地上未入地加行事詳；聲聞藏一分說，方便說，引導說，說信解未信解切近凡

外事詳。是故不讀菩薩藏，蔽同摸象，如算如帚，雖實真體而非全相；獨設菩薩藏，凌跨粗略，不暇細入」。這所謂「菩薩藏」，即是大乘；所謂「聲聞藏」，即是小乘。是故入小乘的經論學佛者應學！

復次，聖教四依中有「依義不依文」，所以我們對於一切的經論，祇要順乎聖意，不乖違佛陀的旨趣，皆應專精學習；否則，雖言辭巧辯，文墨豔麗，亦不應修學。以非佛制所許。同時對於大小乘一切的經論，亦不能拘泥於執執非執非，苟墮於一端，反因執執而成病，可惡殊甚！所以說：「苟違其宗，無一語而不圓；若非其旨，無一宗而非過」。不善其義，雖大乘而若魔；如得其情，無一部而可缺」。求非跋摩亦有伊說：「諸論各異端，修行理無二，偏執有是非，達者無遠辭。」由是因緣，智者對於大小乘諸經論，應用平等的眼光觀察，無一部而不可學習。我今亦爰本斯旨，略置片言，以窺見本論的梗概。現在先說明本論的由來。

自從釋迦佛陀滅度了以後，因諸聖弟子的意見分歧，結果竟從上座大乘兩部而分裂到二十部的程度。（見印度佛教史）在佛滅度後百餘年間，僧祇上座分部。又過了百餘年間，從上座部產生出薩婆多部，說三世有，明人我無。又過了百年間，從薩婆多部產生出經部，說處處假而界是實；說過未無而現在有。又在九百年間，又從經部產生出俱舍成實兩部。俱舍是因為世親菩薩嫌薩婆多部不善「有」義而製造的；成實是因為阿梨跋摩厭經部不善「空」義而製造的。印度小乘佛教所謂「空」「有」二宗，亦即在這里顯明。但俱舍非今所論，姑且置之；現在再來說明成實產生的所由。

如上看來，我們已知本論的開祖即阿梨跋摩；本論的出世即在佛滅度後九百年中。故如三論玄義上說：「有阿梨跋摩高足弟子序其宗旨曰：成實論者，佛滅度後九百年內，有阿梨跋摩（此云師子鐘）之所造也。」這位阿梨跋摩是生於印度的婆羅門家，天性很聰穎，通曉諸學藝。初為數論派的教徒；後受一善友的勸導，進入佛教。在北印度屬賓薩婆多的學匠鳩摩羅陀門下為弟子。鳩摩羅陀初授以發智論，可是不滿一月，他就看出薩婆多部的教義許多不滿意的地方，概其所釋，近在名相；於是就轉歸於大乘部。恰巧那時龍樹菩薩已承鳩摩羅陀之後發弘大乘佛教，所以他便又去學習大乘的教義；於是新創阿梨跋摩在不久之間，就有所謂「續佛九經」，

汰五部」的才能。且正論三藏內的實義，力斥有部中的偏執，就有這部成實論的大著出現了。當時說既精巧，歸業如林，不旬日間即有「道振開寶，聲流赤縣」的盛況了。這部為本論產生的歷史。

本論的由來既如上述；現在當說明本論內容組織如何，並說明他每品的大意。

三、本論的組織

本論共有二十卷，凡二百零二品。其內容的組織，即以五聚的義理而構成。三論玄義所謂「四攝攝聚，五聚明義。」現在依他組織的程序，次第說明之：

甲 發聚

這發聚中從初具足品至有我無我品，共有三十五品。其中：初明三寶功德；次明立論內緣等，後明十論。具足戒定慧等五品功德圓滿不缺非餘者能及。十力品明佛具處非處等十力功德故。「智」「斷」「二德成就。得前九力智德成就；得第十力斷德成就。四無畏品明佛具一切智等四無所畏；初無畏即十力中前九力的智德；第二無畏即十力中第十力的斷德。智斷具足，為如來自利功德圓滿；後二無畏具足，即如來利他功德圓滿。十力品明佛具前五德能自利；具後五功德能利他。三不離品明佛無不淨三業欲令他人不見不知，故三業不離。

次法寶論中共三品。三善品法寶具足初中後善等八

功德，因如來常說正法，無時不善故。兼法明法寶具諸功德，如論說：「佛自讚言：我法能滅；能到涅槃；能生正智；能善將導。」十二部經品明法寶具足如來金口所說十二部經的功德。

後僧寶論共四品。清淨品明僧寶具足戒定慧等的清淨無漏功德。分別聖賢品明學無學二十七聖賢所有的功德僧寶中都具足。福田品明諸聖僧感斷德具，能令施者獲大福利故。吉祥品明三寶最為吉祥，如吉祥偈說：「佛法及衆僧、是名最吉祥。」又說：「諸天世人中，無上尊導師，佛為大覺者，是名最吉祥！」三寶具足如是無量的功德最為吉祥，所以本論中先說了。

●明立論因緣等——這里共有六品。立論品明立論的因緣，如論上說：「若經造論，義則易解，法則久住。」論門品明世界門與第一義門：以世界門故方便說有我，如經說：「我常自防護，為善自得善，為惡自得惡」；以第一義門故說諸法皆無，如經說：「此五陰中無我我所，心如風旗，念念生滅，雖有諸業及業果報，作者受者，皆不可得。」又從這論門開出世俗聖賢等衆多論門。讚論品明學論的功德能使愚夫成為智人。四法品明若能學習正論，即可得「布施」「愛語」「利行」「同利」的四攝法等諸功德。四諦品明四諦理：苦即三界諸苦；集是業和煩惱；滅即滅掉假名等三心；道是三十七分助善提法。四法品明可知等諸法聚，若能修習正論，即可通達可知等法聚，由是滅除苦。學論有如是無量功德，故

論說：「欲自利愛利衆生漸成佛道雖然自法滅他法者，當習此論」。

●明十論——這十論中共有十七品說明諸異論差別。有相品無相品與二世有品二世無品明諸有現在五蘊佛法實有，無去來二世法。一切有無品明佛說十二入等者，諸世間外道等法無。其實說無說有，皆在世俗諦非第一義諦。有中陰品無中陰品明「中陰」即是「生陰」的差別。如論說：「欲生名生時，將死名死時，非中陰也。」又佛品一時品明四諦非次第得見，而是一時見。遺品不遺品明阿羅漢無退，如經說：「受生受等」無明因緣，起貪患廢；「但阿羅漢愛根已拔，無明已盡，故知無退。」心性品明無明偏於三性，不淨非善，故知本染。相應品不相應品明諸使與心相應。過去業品明業滅後感果，以業滅能生因義成故，如論說：「是業與報作因已滅，報在後生。」如乳滅時與酪作因。辨三寶品明佛不在僧數中。有我品無我品明五陰和合有人；水土和合有瓶，故唯有假我了。以上即為發聚中無品的大意，及其前後次第組織的方法。

乙 苦諦聚

這苦諦聚中從初色相品至不相應行品共有五十八品，苦諦即是五受陰，所以他的內容即觀頌「色等五陰」。

●色陰論——色陰論中共有二十三品。初色相品色名品明有形有對法都名為色。但色陰是四大及四大所成法；亦因四大所成法。明四大從四塵所生，如論說：

「因色香味觸，故成四大；因此四大，生眼等五根」。從四大假名品至四大相品六品文，其中都是辨別四大假實問題。但本論既承認色香味觸為色法生起的元素，故唯四塵實有，四大假名；而明色等從業煩惱等生，非從大生。從假名品至相應合顯品五品文，明諸根從四大生不異四大，故是假有；根中四大平等，無有偏多；根無知覺，知覺是識；眼識不到知塵，耳識或到不到知塵，餘二和塵和合得知，意根無色，故無到不到。聞聲品明聲不到而聞。聞香品明香到故而聞。覺觸品明觸到故知不可得，故根無決定相。色入品明青黃等色為色入，如經說：「眼入滅，色相離」。聲相品明聲心從大生，不能為大生因；以聲離色等，色等不相離故。香相品明諸陀羅羅無決定相香在四塵中。味相品明甜酢等味，都是隨物差別，非四大偏多而有。觸相品明物無定相，非水定觸冷，火定觸熱。是為色陰。

② 識陰論——識陰論中共有十七品。初立無影品，有數品，非無取品，非有數品，明無數品等五品，明若法能緣心是名為心；受想行等皆為心上的差別。如論說：「以集起故名心；受等亦能集起後有，相同於心，故名為心。」故知離心外別無心數。無相應品，有相應品，非相應品等三品，明心數法無故，相應亦無，以凡夫識造緣時，四法必次第而生，如覆次生想等，故無同時的相應法。多心品，一心品，非多心品，非一心品，明多心品等五品。明心有許多，以可取法（境）異故，能

取法（識）亦異。如論說：「又此眼識，以眼為依，以色為緣，是二無常，念念生滅，眼識何得不念念生滅？」如是眼色念念滅故，所依心識亦念念滅，念念滅法，無有去力。」故知定有多心，心多為意識上的變換生滅而已。識住品，識無住品，識俱生品，識不俱生品等四品，明識無少住，以心雖念念滅，而諸相在心力勝決了故。又識必待念而生起，若無能生識念，眼等識便不能生起；且諸識生起必有他的次第緣，故識不俱時而生，是為識陰。

③ 想陰論——想陰論中唯想陰品，明取假法相名想。如經中說：「有人少想；有人多想；有人無量想無所有想」。其實沒有這些多少等諸法，故知想是取假法想。但有些疑者道：「如經中說：『善修無常故，斷斷一切欲染色染；』故知非但取假法想，取假法想，則不應斷諸煩惱。」答曰：「此實智慧，以假說名；」具故了知想有二，一是三界妄想，一具斷煩惱功能的智慧，但以方便隨語義說想。是為想陰。

④ 受陰論——受陰論中共有六品。受相品明苦等三受；增益身心名樂；損減身心名苦；二俱相汝名不苦不樂。三界中唯苦受，以樂非真實有，但以苦差別名樂。行苦品亦明諸受皆苦，如說：「身為苦田，非樂田也。如野田中嘉苗雜植而穢草易生；如是身田樂苦易集而虛樂難生！」壞苦品明諸法敗壞無常唯苦非樂，如經說：「天人愛色，貪色，樂色，是色壞時，生大憂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辨三受品，明即一苦受以時差別有三

種。樂受中貪使；苦受中嗔使；不樂不苦中痴使，而無明，則一切處使。即受品明從五根所生名身受；從意識所生名心受等。五受品明苦樂不身，餘三受在心；且苦樂等受上二界。是為受恩。

◎行陰論——行陰中共有十一品，其品明願「求」為思，如求善惡等事的名思，求未得時時名求；求獲身事時名願，思即是思願業。解品明識不緣中名觸，即心能取緣時名觸。夕品「發有念之念，而念念更能生異心；但識知非善以念力生，以識識生起各自有其次緣故。欲品明心不所須名欲，喜品「心好樂者名喜，信品明「決定」為信的信相，以信心心必決定勝解故。信念品明知先所更勝信，如解說：「久遠所更，能信不忘。」憂品「憂散心相行者為憂；微細者為憂，但道二偏於三界，以是心細細相故。前五部無憂觀，以多分別故。念心數品明「善等心動法，不相應行品明物不特等能心不相應行法，以上即為苦諦系中名品。大論及其前後次第組織的方法。

丙 雜論

這集歸聚中凡四十六品。集歸即是苦因，所以他的內容即說明「業」煩惱。

◎業論——這業論中共有二十六品。初業相品「身」只「身」三事中「身」不作業。身作明「無作業」，屬行陰攝。故「身」明「先」故「身」故「身」，必受報；不如此則「身」不「身」，有「身」不「身」，即「身」明「無作業」。

果死入阿鼻為「重業」；墮諸淺地獄為「輕業」。大小利業品明「六」於嚴重等得苦提果為「大利業」；餘為「小利業」。三業品明「善」「惡」二業有報；「無報業」「無報」。對行品明身造殺生等三邪行業。正行品明身不殺等三正行業。緊要品明情非情生起皆以業為本，有漏三界隨作隨業，如漏不聚。三和業品明「現報」「生報」「後報」三報，皆可隨所受報。三受報品明「善業得樂報」；惡業得苦報；不動業不苦不樂報。三和品明「業」「煩惱」報。皆能障礙解脫道。四品品明無黑報等四業。五品品明前三逆罪出德重故名逆；後二罪則罪放名逆。五罪品明「六」二業所持不淨等五戒，前四業不飲酒為防故。六業品明業有三邪行，重者墮地獄；善惡報。墮畜生；後貪業墮餓鬼；布施等業得人「天報」，下善不善業約「不善業報」。七善不善業約「明身二口四七不善業報」。唯「身」中成敗；七善律儀以之，非情中功德。八戒品明入此八戒法，即不離一切惡。八戒品明「身」淨。九淨品明淨而不淨，上人所用名淨；下人所用名不淨。九淨品明欲色各有作，無作等三業；無色作，不作二種；及無漏業。十善不善業品明殺生等十不善業。唯五道業生具足；十善通反之。聖道品明造不善業故，得無量過患。

三業輕重品、明心為善法本，心不善惡即行善惡。故三業中善業為重。業品品，即業力受身的依據。身苦性，欲說苦身。須先說業法，故苦身應說於業品。是為業論。

●煩惱論——這煩惱論中共二十品。初煩惱相品明「垢心行」名為煩惱。由煩惱垢汚有情心故，生死相續，恆受大苦。從垢心差別生貪等諸煩惱。從貪相品至——貪因品，貪過品，斷貪品，斷惡品，無明品，慢品，疑品，身見品，邊見品，邪見品，——二取品，其中十二品，明貪，嗔，痴等十使煩惱的行相。隨煩惱品，明瞋等諸隨煩惱，皆隨順煩惱差別而生故。不善根品，明貪，嗔，痴三毒為諸煩惱的根本故名三不善根。雜煩惱品明三漏等諸雜染煩惱。「欲界中除無明漏，餘一切煩惱，名欲漏；色，無色界有漏亦如是；三界無明，名無明漏」。九結品，明愛等九結中「慳」嫉二結為最重。雜問品，明諸煩惱皆十使所攝。但一切煩惱皆在第六識中，五識中無；以想行於第六識，諸煩惱皆從想生故。斷過品，明斷諸煩惱，皆次第而斷；並以無量心斷諸煩惱。明因品，明煩惱為身生的因緣，以身由業而感；而業由煩惱生，故欲滅掉業苦，須先剷除煩惱。是為煩惱論。以上即為雜論中每品的大意及其前後次第組織的方法。

丁 滅諸聚

這滅諸聚中凡有十四品。滅諸即滅除假名等三心，所以他的內容也就說明滅掉三心的意義。

初假名品，假名相品，明於諸陰上所有的分別，如說五陰和合成人，輪轉和合成車，色等和合成瓶，瓶有

他的自體性，若緣分離了即便散壞，都唯「假名」。若相待而成的可示法皆名「假名相」；若不相待而有的不可示法皆是實有。如因色香味觸成瓶，瓶是假名，而色等實有。至於這假名心怎能滅除？論說：「或以多聞智因緣滅；或以思惟智因緣滅」。滅三心詳在本論的精義文中。破一品，破異品，破不可說品，破無品，四品，即破四論：或執色等法與瓶一；或異；或不可說；或無。色等諸法相各自差別，故非一；諸法不離色等而生，故非異；實法無有於一異法中不可說，故非不可說；諸法有罪福因果等報，故非無。立無品，破愛品，破香味觸品，破重品，破因果品等五品，明無者，說諸法中無有一有分可取，以一切法不可取，故立都無，所以聲香味觸及意識因果等無。但本論則以為空智易得，分別法相智難生，所以世諦品中明佛說有五陰智色等一切法有，便遣人非無了。

滅法心品，明實有的五陰心，名為「法心」。若總善修空智，了見五陰法其性本空，以世諦故有，法心即滅。即在煖、頂、忍位中以空智滅掉這法心。

滅盡品，明緣涅槃心名為「空心」。以本論明心能緣所有處，故亦能緣涅槃。滅這空心，論有二種：一入無心中滅；一入無餘涅槃斷相續時滅。若能滅掉了這三心，則諸業和煩惱，永不復生，故名滅諸。這即為滅諸聚中每品的大意，及其前後次第組織的方法。

戊 淨諸聚

這禪障中凡有四十八品。道障即是八聖道，所以他的內容也就說明「定」和「智」。

●定論——定論中從定因品至修定品凡三十四品，其中分「三昧」和「定具」的兩種來說明：

●三昧 這三昧中共二十六品。初定因品、定相品，明心住一處是三昧。三昧爲如實智生起之因。一切妙善皆因三昧生；一心是三昧相。三三昧品，明修定不修慧，或修慧不修定，名「一分修」；修定亦修慧，名「共分修」；若入法位，能證滅諦名「聖正」。四修定品，明修定有爲「現在樂」；有爲「知見」；有爲「慧分別」；有爲「漏盡」。世出世利，都在四中攝盡。四無量定品，明「慈」是與嗔相違的善心。「悲」「善」是慈心的差別；慈觀平等名「捨」。四禪攝行三界中。五聖枝三昧品，明初禪二禪「喜」相同故爲一枝；第三禪以離喜「樂」別爲一枝；第四禪的「清淨心」名第三枝；依這三枝能發「明相」和「觀相」一爲五枝，依此能觀五陰法空得至涅槃，故名聖枝。六三昧品，明有一相修爲一相；有一相修爲種種相；有一相修爲一相種種相；種種相亦爾。是爲六三昧。一相即禪定於一緣中心行，種種相即以知見知諸法性。七三昧品，明從初禪無漏盡，乃至無所有處得漏盡，是爲七想定。八解脫品，明初以內色想觀外色，漸壞身名初解脫；至第二解脫，內外色皆壞名色空；是中四解脫心識皆壞；至第八解脫，一切滅盡，得羅漢果，故名解脫。八聖道品，明初內勝處，內色想見外色少等八勝處，行者於中能以空壞諸所見色，故名勝處。初前品至滅盡定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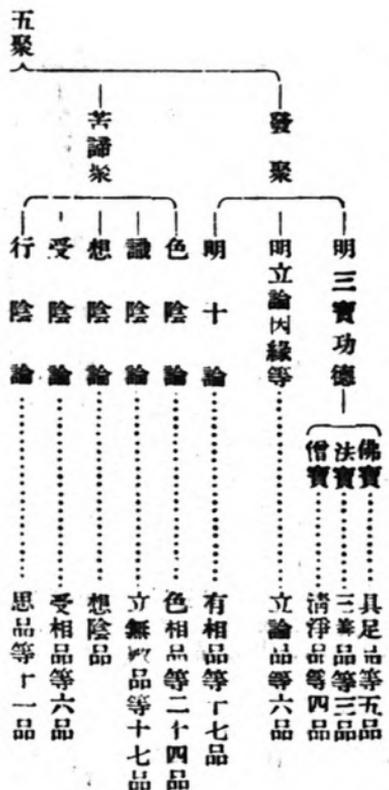
九品，明九次第定；行者能離欲嗜不善法及覺觀等入「初禪」；從此內淨一心，滅諸覺觀，入「二禪」；從此離喜樂等諸法，入「三禪」，從此斷除苦樂，捨念清淨入「四禪」；從此滅諸有對色相入「無邊空處定」；從此捨空處入「識無邊定」；從此厭識無邊入「無所有處定」；從此厭無想入「非想非非想定」；又從此身證想受滅，故入「滅定」；是爲九次第定。十一切處品，明修禪行者，由八解脫而入八勝處，由八勝處而遍十一切處，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的十法，使其周遍于一切處。無常想等「苦想品，無我思想品，食厭想品，不可樂想品，不淨想品，死想品，修三想品」八品，明修無常等十想觀故，斷除了諸煩惱，不造一切的罪惡，得大解脫，是爲三昧。

●定具 這定具亦可說是修定的工具，如論上說：「若有定具，則定可成；無則不成」其中共有八品，前四品明十一種定具：「淨持戒」，即離身三口四諸不樂業，「善知識」，即助道的增上緣；「守護根門」，即一心正憶念不取諸相；「節食節量」，即不爲色力欲欲貪味等飲食；「初夜後夜損於睡眠」，即行者知事由動成故；「具足覺」，即不起欲等諸覺想；「具善解」，即行者能好樂涅槃憎惡生死等；「具行者分」，即具有「有信」等五行者分；「具解脫處」，即具有聞佛及尊勝比丘說法等五勝處；「無障礙」，即離業、報、煩惱的三障；「不著」，即不著內外六入等諸煩惱。能具了這十一定具，就容易得定。出入息品，明修習長短等十六行觀，即能得定。定具品，

明修定時有粗喜等障，能亂定心，故勤求捨離，即易得定。止觀品，明止能捨樂，觀能離苦，若能俱修止觀，即得一心解脫。修定品，明重業難念念滅，而能修定。是為修定的定具。

●智論——智即透空無我智的真慧。其中共有十四品。初智相品，明智能斷惑，唯出世間心緣空無我，才是真智。見一歸品，明見一滅諦即見斷道，以諸有或汚虛誑不實。若以無我智滅除，即見真實聖道故。一切緣品，明若智能行界人法中，名神相智，能緣一切。聖行品，明於五陰中不見衆生當「空亡」；見五陰亦無，名「無我行」。是二緣無所有。見智品，明「正見」和「正智」，二種體一而名異。三對品，明從修多羅等十二部經生名聞慧；若此思惟經中所詮義，名「思慧」；若能現前知見名「修慧」。欲、色二界中具三，無色唯修慧。四無碍智

品明法等四無碍智，學無學皆得。五智品，明知諸法生起，名「法住智」；即此法滅，名「涅槃智」；隨與何智，不與其諍，名「無諍智」；於諸法中得無碍智，名「願智」；隨行者得最上智自在力，名「邊際智」。六滿品，明「身」等六神通。忍智品，明若智能破假名是為忍。是忍任煖、頂、忍法中，有八忍八智。九智品，明欲界繫善無記，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善無記，阿羅漢有得有不得。十智品，明法、比、他心、名字、四諦、盡、生、的十智。有學無「盡」與「無生」；無學成就。四十四智品，明「二支中後十一支各有四諦智，合為四十四智。七十智品，明觀十二支中後十一支，每支中各有七智，成爲七十七智。是爲智論。以上即爲遺講梁中每品的大意及其前後次第組織的方法。今把五聚的組織更以表示明



本論內容的組織和每品的大義既如上說；現在當再依五乘來略說本論的精華。

四 本論的精華

本論立五位八十四法以攝教理；立二十七聖賢以攝行果。初發聚中的分別聖賢品，即證明從五趣雜居地至阿羅漢的學無學聖賢二十七行位。①隨信行，即在聞思位中間聖賢的言教而起行；②隨法行，即在四加行位中不待言教而隨順正法修行；③無相行，即前二人入見道是。這三位名預流向。④須陀洹果，預流斷三界見惑盡。⑤斯陀含向，（一來向）斷欲界前五品思惑。⑥斯陀含果（一來果），斷欲界第六品思惑。⑦阿那含向（不還向）即進斷欲界七八二品思惑。從⑤不還果中間出十一人：⑧中陰滅（中般）；⑨生滅（生般）；⑩行滅（有行般）；⑪無行般；⑫樂慧；⑬六樂定；⑭轉世；⑮現滅（現般）；⑯信解脫；⑰見得；⑱身證。這十一位皆斷欲界第九品思惑。合計七位共十八位，都為初學位。自下九位：①



退法相；②守護相；③死相；④住相；⑤可進相；⑥不壞相；⑦慧解脫；⑧俱解脫；⑨不退相；都為無學位，已窮盡了三界中的見思惑。這是為本論中所談的行果了。

本論所談的五位八十四法，與俱舍微有出入，與唯識尤不同。五位：第一位色法十四，即五根，五塵，四大；第二位心法一，即具心主；第三位心所法四十九，即於俱舍的四十六心所法中，更加「厭」「欣」二心所，並把睡眠分為「睡」和「眠」二心所，成為四十九；第四位非色非心法十七，即把俱舍十四不相應行中的命根與同分合面為一，更加「老」，「死」，「凡夫」，「無作」四法成為十七；第五位無為法三，和俱舍三無為法同。是為八十四法。這八十四法隱顯於四歸品和法聚中的字裏行間，並沒有把牠確實地列出來。

此外發聚中有無相品，明一切入有癡心故色性不可得；二世有無品，一切有無品，明唯現在有，去來無，四處實，四大假；過去業品，中陰有無品，明業滅能

生因義成就，中有即生有差別；心性品，明無明徧通三性，不淨非客等皆爲本論中的要義。

若論聚中四大假名品，明堅合依堅故四大非實；根身合離品，明也在知境可見；立有對無對品，明心數即是心差別；多心非多心品，謂俱生不俱生品，明心有衆多，證不暫住等，亦都是本論的要義。

論聚中明：三心；一諦；二空。因爲迷惑了真俗一諦的緣故，所以不能滅掉三心，生死流轉。故這滅諦聚中即立二重真俗二諦。滅掉了假名等三心，以顯二空理。

「假名心」者，就是把由五陰所成的人，或聲香味觸所成的瓶等假名諸法，執爲實有，換句話說，即是「我執」；因執着這假名心實有故，由是起惑造業，受諸生死；所以須先証第一重真俗二諦以滅掉牠。論說：「真諦離色等法及涅槃，俗諦離假名，無有自體，如色等因緣成瓶，五陰因緣成人」。這就是存俗諦上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之法和瓶等；在真諦上有實體之法的泥土和五陰。以諸凡夫大多因執人等爲實有，所以這里說存俗諦但有假名，在真諦則畢竟爲空，使牠滅掉了這假名心，那末「人空」之理也就在這裏顯明了。

「法心」者，即執着五陰法實有的心；換句話說，即是「法執」。如果這法執不除掉他，那末人執的基礎也還存在；所以須以第二重的真俗二諦來除了牠。論說：「五陰實無，以世諦故有。所以若何？佛說諸行盡皆如幻

如化，以世諦故有，非實有也。又經中說，第一義空，此義以第一義諦空，非世諦故空。第一義空者，所謂色空無所有，乃至識空無所有。是故若人觀色等法空，是名見第一義空。」這就是說五陰對於人我雖爲實有，但若仔細審察起來，原來是無常敗壞非是實有的，而因爲世諦緣故纔是有的；如果入於真諦，便觀五陰空無所有。但怎能滅除這法心呢？論上以問答說：「一行者觀五陰空，謂五陰中無常法，定法，不壞法，不變法，我我所法；以無此法，故言其空；非不見五陰。答曰：行者亦不見五陰，所以者何？行者斷有緣心，得無爲緣心；是故行者不見五陰，但見陰滅。」這就是說行者斷有緣心得無緣心故，所以觀五陰的本體本空；既見了五陰法空，法心即滅，故論又說：「善修空智，見五陰空，法心即滅。」那末「法空」之理也就在這裡顯明了。

「空心」者，即是緣無所有的心；既然真無所有，那麼緣心也不可得了，所以論說由無心定和無餘涅槃兩相續時滅了這個空心。若能滅除了這三種心，即可永遠地脫離了三界諸苦，得阿羅漢果，證無餘涅槃。可是本論證明二空之理，而其斷惑，即唯斷煩惱障，未能斷所知障，以其唯談斷見思二惑，證空理滅，所以不能俱斷二障，以顯二空真如之理，不濟有利根智解甚深者亦能見及，而非證得也。但這里明真俗二重二諦滅除三心以顯二空之理，也可說是本論教義的特長而精緻的地方了。至於論聚中明美和煩惱與真諦聚中明定和智，亦

有他許多的要義，但明白易了，且無甚重要，故不暇細

說。

本論的精髓既如上說；至於本論屬大乘耶？抑屬小乘耶？這是在六朝隋唐間諸古德認為值得討論的一個問題；所以再說明本論的判屬。

五 本論的判屬

本論大小乘的判屬，凡有三說：——

一 據成實宗梁朝的智嚴、僧旻、法雲三法師，謂屬大乘。

二 天台、嘉祥、法藏、窺基謂屬小乘。

三 律宗、智首、道宣等諸師謂兼通大小。但三說必有他的根據理由。現在錄威音三十六期般若與乘刀一段，以見一斑：

第一說本論（原文是乘字下開）是大乘。這一說的根據

據凡有三點：①論主曾學大乘……由外道而轉入佛教，由小乘而進入大乘，他深受有龍樹空宗的影響而造此論，所以本論應屬大乘。②譯師成弘大乘……廣弘龍樹空宗的妙義，倡大乘活潑的精神……

本論既爲什公弘譯之一，必因他也是龍樹空宗之一系無疑。在什公既決不出於小乘之途，所以本論應屬大乘。③教義極似大乘……在他的「四諦建章五聚明義」之中，所宣說的就是二空觀：一者空觀，如瓶中無水，謂之空瓶。五陰中無人我故，是爲「人空觀」；二者無我觀，如瓶體相無實，五陰諸法皆假名故，是爲「法空觀」。本來小乘但明八空，大

乘纔覺明法空；不論既能二空雙明，所以本論應屬大乘……

第二說今是小乘。這一說的根據，正可破前說的三點。①論主雖曾學大乘而自說此是小乘，論主在篇首自云：「諸比丘異論，種種佛皆聽；故我欲正論，三藏中實義。」所謂三藏，實是小乘……所以本論應屬於小乘。②譯師雖盛弘大乘而嘗認此是小乘。叙公講成實爲什師所讚。什師歿後，叙公錄其遺言製序云：「成實論者，佛滅度後八百九十年闍賈小乘學者之匠鳩摩羅陀上足弟子阿梨跋摩之所造也。其論云色香味觸實也，地水火風假也，精巧有餘，明實不足，推而究之，小乘內之實耳；比於大乘，雖復龍燭之於螢耀，未足喻其懸矣……」什公既有此言，所以本論應屬於小乘。③教義雖極似大乘當知此是小乘。論中盛明人法二空，實與單明人空之小乘有異；但四阿舍教，內有二空；身子毗曇，亦明二空；而均是小非大。大小二空不同，略有四種可辨：一者，小乘析法明空，大乘本性空寂；二者，小乘但明三界內人法二空，空義即短，大乘明三界內外法並空空義即長；三者，小乘但明於空，未說不空，不知空有相即，大乘明空，亦辨不空，實能空有相即；四者，小乘名爲但空，謂但任於空，大乘明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由此四異，故知小乘二空爲淺，大乘二空爲深……今成實所明二空，尙限於小乘之域，所以本論應屬於小乘……

第三說本論兼大小乘。這有前後兩說：前說在

天台嘉祥以前，成實是探大乘小，如三論玄義云：「有人言：探大乘意才得小乘，具含大小。」後說在天台嘉祥以後，說成實是義通大乘，如道宣律師業疏濟緣記云：「由此宗中，分通大小。」又如靈芝律師行事鈔云：「教難具小，義項小道；雖通大乘，非一乘」……。

這樣看來，唯二三說，而由二三說的鋒利的眼光判定，我們知道，定屬小乘。又論中詳談四諦的教義，對於小乘業緣緣起的義理頗有深造；且其所談的行果亦不出小乘，和斷惑亦唯限於煩惱障，在這些地方我們都可以看出他是屬於小乘無疑。雖然，本論乃「乘乘師之短，取諸部之長」而製作的，實是引受小乘佛教中明空義難到最高峯的一部論，決非一般的小乘諸部所能望其項背了。

本論說判歸於小乘，但屬二十部中那一部？說亦不一，如太遠大師宗派源流中說：「……或云依薩婆部；或云化地部；或云曇無得部；或云取諸部之長。然由法師基師考定，為屬末量部，兼取諸部之長。」可知本論屬於經部兼取諸部之長無疑了。

本論的判屬有如上說：現在且來談談本論的盛衰。

六 本論的盛衰

本論在印度初產生時的盛況，已於前由來中可以概見。在中國自從羅什二處譯出了此論後，遂日成爲一宗

，命他的高足弟子僧叡講演，且其門下很多的門人都爭任講演。如傳通緣起說：「什公三千門人，皆弘此論。」所以當時頗得中土一般學者的信仰，極盛一時。迄至六朝間，弘傳講習，亦代有其人：如宋代時有道亮住東師多寶寺，著成實論義疏，弘明法席講演。道猛亦力精三藏的教典，而以成實一宗最爲獨步，竭力弘化，學人如林。此外尚有法智，僧音，僧藏，慧隆，梵敏，僧導，法申，慧命等諸師，都爲成實論的達人。齊代時有僧柔，慧次受命於文宣王，撰抄成實論，演講於普弘寺。此外如僧淵，曇度，清慧，僧鐘，法安，慧珠等諸大德，都蔚起而講習之。梁代時有莊嚴寺僧旻，光宅寺法雲，開善寺智藏，爲名高當代的三大法師，都謂成實論是大乘，並受勅竭力弘盛。此外尚有智順，寶亮，曇濟，法通，慧留等諸師。陳隋間有洪憊，警詔，寶瓊，慧喧，智悅，慧而等者高僧，都弘傳講習。由是可知在六朝的時期，這成實論實極爲隆盛，都是和大乘諸宗並駕齊驅有過之而無不及者。雖然，自經天台嘉祥兩天師出來廣弘天台三論的大乘法門後，直把成實判爲小乘。於是他就永遠地劃歸於小乘一邊；而中土的學者素來有一種蔑視小乘的心理，所以雖不見其顯時衰滅，而所受的影響，實非淺鮮。及唐朝時代，由玄奘三藏的傳譯，大乘法相宗流行於世，所以成實又不能不居於退屈的地位。唐季傳至日本，亦何進步，漸漸衰落。所以自安史之亂以後，這成實論就步到絕響的境地，及至今日，也幾

於無人能知其名字。所以我們在這裏總結一句：唐代以前爲本論興盛的時期；唐代以後爲本論衰落的時期。那末這成實論將來能否得以發揚光大恢復其原始的盛狀，亦唯有所望於我們後來的學者努力研究了！

七 結論

本論自唐代以還，漸入澆漓，古德大師的注疏，均告失傳。所以手頭既無參考書可以參考，又對於佛學未能深入，小乘教義沒有研究過的我，當然說不出他的精義來；且東扯西拉，挂一漏萬，在所不免，唯有希望讀者們原諒，待他日學業有成，研究有心得時，再作切實

的研討！

民，二一，四，十七，寓于圓院自修室。

要精三論般若，須先讀成實；要探唯識緣起，須先讀俱舍；這是研究應有的步驟。現在我們中國讀佛學者，唯識一宗，漸已引起學者們的注意，而俱舍論仍無人顧問；而三論書籍，尙埋在古紙堆中，那里討探到成實呢。這篇之作，雖未見得精深，因敘述有方，可在這裏窺得全部論文的面影。再能遠窮有部，進讀法性經論，然後回來衡評淺深，自能洞若觀火。——芝峯閱評。

佛教美術——兩晉之遺蹟

隨緣

節錄世界遠遊大觀

兩晉時代，繼承周秦以來漢民族固有之傳統文化，多少受波斯〔薩珊〕朝藝術之影響，復新編取與佛教同時輸入之〔健陀羅〕系之樣式而加以變化，其後又蒙中印度〔多〕式之感化。……

……又以佛教之勢力逐漸擴張，印度西域之沙門遠來華土，從事於傳道譯經者甚多，〔健陀羅〕系佛教文化之影響亦大。……此時之遺蹟中，可特筆者，爲符堅之建元二年（西歷三

六六年）在甘肅省熒煌之鳴沙山窟，沙門樂傳始闢石窟，雕造佛像。……以此爲動

機，而南北朝時代雕鑿石窟之風，於是大興。



眞實義品述義

上編 序論

全部論文有五分

(有十七地)

本地分

攝決擇分

攝擇分

攝異門分

攝事分

初五識身相應地

二意地

三有尋有伺地

四無尋唯尋地

五無尋無伺地

六三摩呬多地

七非三摩呬多地

八有心地

九無心地

十聞所成地

十一思所成地

十二修所成地

十三聲聞地

十四獨覺地

十五菩薩地

十六有餘依地

十七無餘依地

辨境

辨行

辨果

眞實義品，具足當云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初持
瑜伽處眞實義品第四。眞實義品在瑜伽之位置如下：

第一章 本品所屬

又 信

種性品第一

發心品第二

自他利品第三

眞實義品第四

威力品第五

成熟品第六

菩提品第七

力種性品第八

施品第九

戒品第十

忍品第十一

精進品第十二

靜慮品第十三

慧品第十四

攝事品第十五

共養親近無量品第十六

菩提分品第十七

菩提功德品第十八

於此可知其實義品之在瑜伽中，為中心矣。

世尊一代之言教，大概可約二藏或三藏以歸納之。二藏，即聲聞藏菩薩藏；本論特闡一切大乘教義，乃菩薩藏所攝。三藏即素怛攺藏，毗奈耶藏，阿毗達磨藏；本論通一切經之宗論，而對於其他一切法義無所不詳，

無所不了；故阿毗達磨藏所攝。

法相唯識一宗之所以發揚光大者，端賴諸論之能傳播；而諸論為法相唯識宗之特徵者，則十一論也。十一論有本論支論之列，本論即本瑜伽師地論；支論即餘之十論。

一略陳名數支 百法論

二相釋體義支 五蘊論

三總包乘義支 顯揚聖教論

四總攝大乘義支 攝大乘論

五分別名數支 阿毗達磨難雜集論

六離僻處中支 辨中邊論

七摧破邪山支 二十唯識論

八高建法幢支 三十唯識論又名成唯識論

九莊嚴體義支 大乘莊嚴論

十攝歸歸觀支 分別瑜伽論—未來華

一卷 世親造玄奘譯

一卷 世親造玄奘譯

二十卷 無着造玄奘譯

三卷 無着造玄奘譯

十六卷 無着造玄奘譯

三卷 彌勒菩薩說頌 玄奘譯

一卷 世親造玄奘譯

十卷 世親造頌 玄奘譯

十三卷 彌勒菩薩說頌 波羅頗密多羅譯

本論為法相唯識宗之本論，故非餘論可比。且縮小範圍就本論本地而言，古德視之重要尤勝於全論，故

有專譯本地而流通者，如以下之二種名經者，皆本地分文也。

菩薩地持經—屬經藏 北涼曇無讖三藏譯

菩薩善戒經—屬律藏—劉宋闍維求那跋摩譯

及玄奘法師譯之為論，則將菩薩地持經編入論藏；菩薩善戒經，因當時譯者，重在明戒，故仍攝在律藏。茲更縮小範圍就本品而言：行者心不契真，則徒然空花無果；必腳踏實地從根本真實梵行，方能念念入薩般若海。

本品詳明菩薩本地實行，廣顯大乘境界；故可稱為全論之精粹；吾人倘能如解實行，可望如境實踐；究竟二智四智，當非難能也。

第二章 釋名

「瑜伽」為梵語，華譯「相應」。在印度本為內外道修養通用之名辭，茲就佛教意義釋之，則有顯密之別。顯教有五種相應義：一解境相應，即勝解與一切法自性相應；二觀行相應，即定慧行等相應；三智理相應，即安立非安立辯相應；四因果相應，即因修大乘果得無上菩提；五教機相應，即果後化他，如水就器無不相融。密教瑜伽，謂行者三密相應：即行者身、口、意與本尊之三業，相應互照，因果同體。有似顯教之教機相應者。本論之所謂相應，乃顯教之相應也。

所云「瑜伽師」者，就能修此相應法教人言，或云瑜伽之師依主釋也。或云有瑜伽之師，有財釋也。故瑜伽者，法也；師者，人也；合名瑜伽師者，入法雙標也。所云「瑜伽師地」者，若就地位言：如從凡夫經過聖者乃至無上大覺，四十一位；倘加以十信，則為五十一位；倘地後更加等覺則有五十二位，方至大覺。若就覺位言之：地有持義，教義；喻本論能持行人之一切修行，人能修習修行，則可斷二障，顯二智，除二患也。

所云「瑜伽師地論」者，上四字約所詮義理言；而下論字，乃能詮之言教而言也。以上為全部論文之總名，「本地分」乃本論五分之

第一分，故仍須分釋；此分乃詳明從凡至聖之境行果三也；餘之四門不過本分之類攝，而特顯本分之圓滿究竟也。

更云「菩薩地」者，乃本地在本地分三位：地行果中最後菩薩地也；因本地三慧一開思修一三果一變開顯覺菩薩，獨取大乘，諸佛菩薩說法，因根不勝而說三，然大乘非離小而說大，故乘雖大，小亦能載；故弘演斯教而重此菩薩地者，非無意矣。

「菩薩地有四持」，真實義品居初持瑜伽處。求覺，重在解行；果解行並進，則求無不達；此初持者，即前所云解境相應觀行相應也。初持復有十八品，真實義品為其第四；故云真實義品第四。

真者，不虛妄、實者，誠而非假也；合言之！法離迷情，絕虛妄也。故大乘義章曰：「法絕情妄為真實」。法華經寶塔品曰：「如所說者皆具真實」。世人每於境相淆亂黑白，顛倒是非，妄論空有，釋解異俗。此品之要義，說明一切法自相，使得發生不違諸法之勝解。故行者能於一切法，如實了知諸法實相；觀者，見其真，真者，見其真；不虛誑其事實，而發生相應勝解，此即瑜伽之師，入持瑜伽處也。

第三章 論主與譯主

本論為時處大士彌勒菩薩所造。推其根源，當佛滅度後九百年頃，登初地探入大乘之無著菩薩；為欲摧伏邪見，顯揚正宗故，以神通昇入兜率內院，求彌勒菩薩

降生中印度阿輸他，說此論也。本論固爲彌勒菩薩之慈悲甘露；而無着菩薩啓請與集之功，亦莫能忘也。

至佛滅度後一千六百年——民前一二八五唐貞觀元年——有玄奘法師，求法於印度戒賢法師座下，經十七年之時間，過一百餘國之土地；至貞觀十七年始還長安。請回經律論藏；本論亦其中之一。即於弘福寺等處，與其門人，從事翻譯；自貞觀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始能譯成本論百卷。本真實義品乃百卷中第三十六卷之下卷也。時有窺基法師略纂十二卷，遁倫法師記其所解之瑜伽倫記四十八卷；——真實義品倫記自三十五卷至三十七卷——並流通於世。

第四章 當代之弘演

大凡研究法相宗者，對於本論無不闡揚。在當代能於法相實有心得，而對本品特別顯揚者，則爲太虛大師。大師知本品爲末世悟理求真之不二法門；故於民國十三年將此品編入慈宗三要，——真實義品菩薩戒本佛說彌勒上生經——之首，並作跋文；其文中曰：

「義品戒本慈氏所說，經則釋尊談慈氏者，故實宗慈氏之要也；如次爲慈宗境、行、果、之三要也。夫世親大師嘗集境、行、果、爲三十頌迴施有情，證法解之，大義微言燦然矣，是曰成唯識論。第明境繁細難了，而制行期果，又非急切能致；慧相者長焉，或耽玩其名句味，樂以忘疲，

不覺老至，造修趣證者率鮮，今易以解此真實義，持此菩薩戒，祈此內院生，既簡且要；洵爲人之所易能」。讀此跋文，可知大師之心矣。

下編 本論

本品全文備明二實、四實。二實：即「如所有性」，「盡所有性」。四實：即「世間緣成真實」，「道理緣成真實」，「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所云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即是因緣所生世諦諸法；四真實中前之世間道理緣成二真實，亦明因緣所生世諦諸法。所云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即是無二離言所顯理體；四真實中後之煩惱所知二障淨智所行真實，亦明無二離言所顯理體。故盡所有性，即四真實前之二真實；如所有性，即四真實後之二真實，此乃開合之不同也。今因前之二真實能顯後四真實之大意故，先以二實命名定義也。其實二而四四而二者也。

第一章 二種真實

佛法言體性。體性者何？曰：亙古今而不變，歷萬劫而長春；無方所之不普，無界限之不徧；故隨之體性。普徧現在，故謂之真實。所謂真實體性也者，非空非有，即俗即真，離一切相即一切相；即一切相離一切相，是也。

論云：

云何真實義？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性。

不變不易謂之真如，茲以四句辨之：一曰不變不易，二曰變而不易；三曰異而不變；四曰亦變亦易。初以智辨，後以三性辨；如下：

不變不易——根本智——圓成實性——如所有性
變而不易——後得智——清淨依他——盡所有性
異而不變——二乘智——偏計執性——法執仍堅

亦變亦易——凡夫智——染汗依他

故知如所有性，即不變不易之圓成實性也。窮其底，徹其源，明了諸法，謂之盡所有性。前者約如理智——根本智——契法之性，曰「如」。此約如量智——後得智——符一切之相曰「盡」。因智之與境，無大小淺深不當；故有為無為空有色心諸法，如量智證之，無不遍攝。了別其差別相狀也。

二 顯體

上來所之云二真實，如倫記可以七門辨體：

(初)約二諦顯：如所有性，勝義諦為性；盡所有性，俗諦為體。

(次)約四真實顯：如所有性後二真實為體；盡所有性前二實為體。

(三)約三性顯：如所有性以圓成實性為體；盡所有性以依他起性為體；備計所執無體故不顯。

(四)依五法顯前性以真如為體；後性以四法——相、名、分別、正智、——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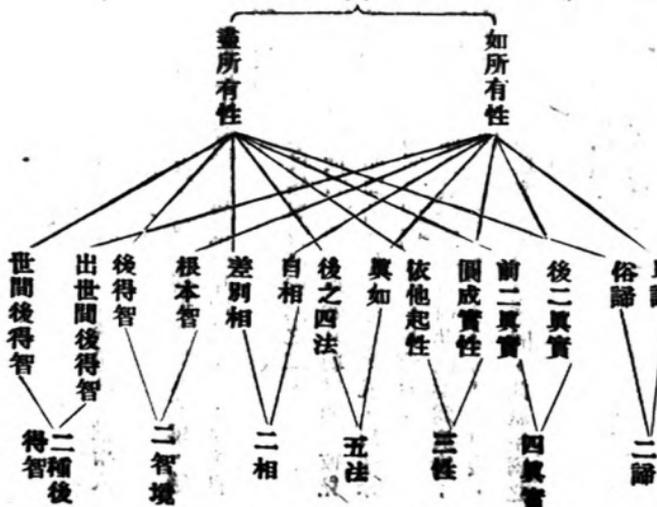
(五)約自性差別性顯：若理若事，一切諸法各有自

性，名如所有性；一切理事各有差別，種種義門，名盡所有性。

(六)約二智境顯：如所有性，即無分別智緣理之智，如諸道理稱實性而觀；盡所有性，即後得智緣事之智，如境盡境界性而觀之。

(七)約世間出世間後得智顯：觀四諦十六諦三摩門等觀智，名如所有性。觀心雖後得智仍出世後得緣相見道有性真如故，名如所有性；若後得智緣有常無常有漏無漏等差別，不作相見道真如解之世間智，名盡所有性。

二種真實



既明七門二實，除偏計執不攝，其他皆無餘無缺，可知其體之普遍，其性之恆常；決非爲此真實性。故爲學者，須求了知此真實之知識。然真實是恆常不易，求之學之無可得；不求不學無所失；以有所得失則非普遍恆常，故其不得不求了知此真實之智慧也。智有深淺不同，惟佛始得究竟。

第二章 四種真實

真實又可分爲四種，如論云：

「此真實義，品類差別，復有四種：一者世間極成真實；二者道理極成真實；三者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四者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四真實中，前二真實用世間心境爲其自體；後二真實用出世間理智爲體。所以在抉擇分中前二真實用相名分別爲體；後二真實用正智真如爲體。倘從得方面言：前二得義爲名；後二從證智爲名。茲從太虛大師本品講錄就其優劣而分別列之：



一 世間極成真實

世間即有情世間。此中蓋就人類有情而言；惟指人類共見共聞以爲真實也。論云：

「云何世間極成真實？謂一切世間於彼彼事，隨順假立世俗串習悟入覺慧所見同性；……是名世間極成真實」。

極成不外二義：即人生自然與習慣成熟之二。

一人生自然義，謂世間人類，均爲耳聰目明，彼見斯我亦見斯；彼聞斯我亦聞斯。如嬰兒之吸乳，以生來自然知之。此即以世間同見同聞，而爲真實也。

二習慣成熟義，謂在其一時一方內共同認爲真實；如甲國中有法律上共同遵守之習慣；而認爲天經地義，但其乙國家或以爲非真實，則習慣不同，此就甲國之習慣言也。

極成之事，不外四類：

一能造大種——地水火風等

二所造色相——色聲香味觸等五塵

三依正莊嚴——飲食衣乘乃至宅舍等事

四內身苦樂——苦樂憂喜捨等五受

論云：「地唯是地，非是火等」。謂世人共認此地實是地，不可說是火；乃至苦真實是苦，不可說樂；樂唯是樂，不可說苦；簡言之：此即如是，非不如是；是即如是，非不如是。是皆彼等決定公認，如論云：「決定勝解，所行境事。」然則究竟從何時而如是耶？則可

答曰：從世間無始以來，展轉督得，依於假名相上妄想分別，共所成立；故現在人不須思維籌量觀察方能緣取也。

諸佛世尊不與世淨，世間所執緣境假說名字，而不違於世間情見，或說色可見可聞；或說衣食車乘等受，世間受用；諸佛世尊以不違衆生，同說爲有，名爲極成。而諸佛世尊了知彼世間所說，法性幻化，非決定有。故經云：

「說言世間有，我亦說有；世間說無，我亦說無；不與物諍。我說有無，衆生遂故，與我諍。」是故世間之智，如是極成真實。

二 道理極成真實

此較世間極成真實爲稍進步，謂由觀察及以現量、比量、聖教量，推究之所證成者。故又稱爲世間勝義。如論云：

「云何道理極成真實？謂諸智者有道理義：諸聰叡者，諸點慧者，能尋思者，能伺察者，住尋伺地者，具自辯才者，居異生位者，隨觀察行者；依止現比及至教量極善思擇決定所行知事，由証成道理所建立所施設義；是名道理極成真實。」

勝觀有漏有爲諸法，其從因至果，隱伏顯現，按迹以求，不爽毫髮，如是道理者，由世人之思考，使能緣心與所緣境相通一貫，由是則消理之義成。既有其道理，必有合理之方法；合理之方法者何？曰三量也。三量即現

量，比量，聖教量。

現量 有真似之不同。「真現量」者，無論在定境散境，不假等度，五識等親綠色等，顯現相分；是名「真現量」。若散心分別，妄謂得其自體，或暗昧無記，不親證境是「似現量」。本論所云「現量」者，乃「真現量」也。

比量 比量亦有真似之不同。「真比量」者，用雙方已許之因喻，成立未許之立理；使未明智證而知之，是名「真比量」。若妄起有過之推理，謬成邪宗，不生順解，起與事相違之智；是「似比量」。本論所云「比量」，正「真比量」也。

聖教量 又名「至教量」，「正教量」。即諸世人之言教如是，據此言教以證論事理，無有不當。

合理之方法已明，而持此合理之方法者，必諸智者；諸智者如論有其八種：

- 一 聰叡者——生來六根通利而達理者。
- 二 點慧者——具有巧妙學述而知事者。
- 三 尋思者——散心而能淺思維者。
- 四 伺察者——散心而能深思維者。
- 五 住尋伺地者——由尋伺而入於靜慮者；如初禪天是也。（即前二種之觀行者）

六 具辯才者——具辯才者，有其四種：一，法無碍辯才，無法不了。二，具義無碍辯才，無義不解。三，具辭無碍辯才，無言不達。四，具樂說無碍辯才，能隨類言說，無不應機。

七居異生位者——雜類凡夫中之有智者。

八隨觀察行者——簡樂寂定人，不好觀察者。

如是種種智者；持諸「現」比「聖教」三種思擇，成決定智；由是智所緣証成通理，建立施設之諸法，方成道理極成真實。

三 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前二真實，但能就世俗道理證成真實，不過凡夫智耳；此第三真實，已入聖位者所證；故可說名聖者智。唯證我空故，又曰二乘智。如論云：

「云何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謂一切聲聞獨覺，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智，所行境界；是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煩惱爲入聖之障；其所以能障者，則首推我執；此我執略有二種：一曰俱生我執；二曰分別我執。故成唯識論解二執云：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固，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意識

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我。此二我執粗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以上二種我執除滅則障淨；障淨則智顯；此智所行境界無我境智相應；故曰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此淨智所行真實，乃出世二乘聖者能證；大乘菩薩之一分真實。

一聲聞所證之真實，謂由聞佛所說苦集滅道四諦之聲，緣四諦境，而得淨智。其初緣四諦也，初思維世間一切法有三苦八苦等，無量諸苦；既如是知已，則求苦之來源，謂因煩惱惡業之積集；思欲斷除，以求寂滅之果，復思能得此果者，必依佛說八正道等，如是思維籌擇極善時，即名此觀現前；亦名入此觀；因此觀所緣四諦皆真實境，故緣境所生之智，名爲如實智。此智乃障淨所顯，故亦名障淨智所行真實。

二獨覺之真實，言獨覺者，亦曰緣覺。出於無佛之世，或有佛之世，自觀十二緣生之法，知其如何流轉？如何還滅？非由佛之言教而自斷生死等苦，得解脫而證真實；斯曰獨覺聖者解脫智所得之真實。

三大乘菩薩一分之真實，謂大乘菩薩乃斷二障證二智者，此但斷煩惱障證我空智，故爲菩薩一分真實也。上來已就証真實之人及所證之智；茲當更明所證智之種類，及其所證境界。論云：「若無漏智，若能引無漏智，若無漏後得智所行境界」。

一無漏智 已入無漏真現觀，不再漏入三界生死煩

備。

二能引無漏智 是能得無漏現觀之前近方便的智慧

三無漏後得世間智 是由出世再入世間智；亦相見

道。

此智所緣境界，煩惱定斷，障已盡故，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復有一義，因此智能使於當來世得住無障礙之果，故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

然則四諦現觀之相云何？入此現觀，為彼聲聞獨覺之所能觀，彼但見世間只是色受想行識等五蘊，紛紛活動；是為相見道。並不見五蘊外有所謂我者，此由彼智光照見我相已空，而猶有五蘊之相存在；是為無相見道。亦可合此二者並為相見道；以別觀苦諦為我故也。更數觀察皆由因緣而生，又觀諸行造作生滅，唯此觀相應乃真實之智；此集諦觀也。更數數觀察，但見五蘊差異，不見數取趣性；如是數習，亦成真實之見；此滅滅道二諦觀也。有此智見，乃聖諦現觀之原動力也。

四 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上為二乘所行境界，尚有諸佛菩薩所行真實境界非所能了，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也。如論云：

「云何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謂於所知能障智，故名所知障；從所障得解脫智所行境界，當知是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

言所知者，即一切法若依他圓成非無；徧計所執非有；

皆所知故。迷昧者，乃徧計所執蘊等諸法為實有，反捨諸依圓為不知；以執少妄安知，障多分徧知；於專於理已為少分所知障蔽不知。推其本源，即法執現行及種子占有勢力故也。以其為心之障能令身心不得安隱，於智不達其所知，故名所知障。所知障斷方證二智；要斷所知障，必除法執；法執有二：一俱生法執；二分別法執。如成唯識論解二執云：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凡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粗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以上二種法執除滅，則所知不障；名所知障淨。障淨則智顯，此智所行境界，如理如實，故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能遊行此真實境界者，有其二種：一菩薩分證真實；二佛陀滿証真實。

一善礙分詳真實，究竟此真實，本爲無上覺；唯菩薩亦能少分證得，如上已明，初地除滅所知障後，即能證得，如十地菩薩等是也。

二佛陀滿證真實，佛陀於一念頃，頓知一切普遍圓滿，非其他之一切菩薩等可知；菩薩尙然，其他凡夫二乘可知已。

以上所云之菩薩，由初發心歷三賢位，知法無我，以久修無我觀方便，斷分別法執，入初地進斷俱生法執，究竟成究竟淨。入清淨已，得無分別智後得智；於一切法離言法性假說曰性之安立非安立二諦，心境相應，理智一如。故論云：「平等平等」。如實了知空不空法，不隨言說分別，此無分別智所行境界也。如是境界，徧法界徹世際爲第一無二之真如，更無過於此者。齊止如此，乃可曰勝義勝義。於此勝義不及者有之，超越者則否。無以名之，名之曰：「真如實際」。證所知障淨智者，乃能遊於是也。

第三章 眞實境相

一 無二理體

論云：「安立此眞定義相，常知即是無二所顯。」復解云：「所言二者：謂有非有。」茲亦以「有」及「非有」分別言之：論中以世人共說爲有者列之，今略別爲十事：

- 色受想行識五蘊曰性。（地水火風攝入色中）
●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根塵曰性。

●善不善無記三性曰性。

●生滅緣生自性。

●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自性。

●有爲無爲自性。

●此世界他世界自性。

●日月自性

●見聞覺知求得自尋伺等自性。

●乃至最高涅槃曰性。

如是一切諸法自性，本無所有；原爲法假安立假說自性；世間乃常時執着，亦世間一切戲論根本；此無非徧計所執，以之爲有；是增益謗也。復有一種徧計執無，以五蘊色等，乃至涅槃依他圓定有之法，既無其事亦無其相，依假立諸法之名，有假諸法，謗其所依皆無所有；而起徧計所執一切都無；此之非有即損減謗也。

執有者，不外凡夫；執空者，無非外道小乘；大乘之執空者，亦或有之；故知執「有」「非有」皆不了義，果遠離二邊增減之執，則爲法相所攝眞實性事；故名無二。復名中道。最爲眞定無有過乎其前者，故復名無上。諸佛世尊於此究竟清淨；諸大菩薩於此分證清淨。故能倒駕慈航，隨流度生也。

二 修勝解行

諸佛菩薩所證無二理體，凡小無知。欲實踐諸佛菩薩所證理體必具勝解，修諸勝行，乃得通達。是故修勝解行，於新章焉。

一 修空勝解——依圓非無，偏計非有；勝義善體，虛妄非有；已如前述。而不了者，唯風妄見有，不達勝義，起增減勝，膠見取捨。故修空勝解，實為對症良藥。是空性勝解，乃菩薩修習正道最勝無倒空性勝解；為龍羅如來妙智之廣大方便。故菩薩於無常生死如定了解，決不深心厭離；於自證涅槃，不深怖畏；不多顯樂。如是對於自利，則能成熟一切佛法；對於利他則能成熟一切有情；推廣其功，修空勝解之方便也。

二 修勝義行——行非解不顯，解非行不證；有行無解則殆，有解無行則罔。是故解行必兼，理體始證，勝義乃顯。既深入已，行相乃知。今為未入者，假名句文身以除表之，使入境知方，付境知責；以下四門顯之：
 ●根本智行相 ●後得智行相； ●二智勝利； ●修六度行。

●根本智行相 菩薩了一切法自性，唯言說相，即如實知無有一法可為分別；既無分別，妄緣不起；但於現前諸法，直取其事，直取真如。若舉一色一香，唯是色空香空之真如。更不作他解，其所了解者，此事唯事，唯其真如，是名勝義；倘落言說，即非勝義。菩薩定證此不可言說之境；得法無我智，故能行於勝義。因久證根本無分別智，於一切法一切處如定觀察，具平等見，具平等心，是為最勝捨。

●後得智行相 依最勝捨於五明處——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因明，內明。——一切善巧，精勤修習，所有勤勞苦難，而不退却；且能策令身心無稍懈怠，速證成

辨。及至有大心得，不自貢高，於他亦不勝者，仍於善巧，心不怯弱；具足堅固加行。唯行勝義，故能於苦難生死流轉；而其正等菩提繼續增長，得尊貴殊勝。於有情類，憍慢漸滅。得智慧殊勝，能於他所，棄捨犯戒，增長功德。如是展轉，但求自善不求他知；更不希求利養恭敬。如是等行，皆由菩薩自緣其真境界所行，是故最勝。

●二智勝利 如是一切已得菩提，後得智——當行菩提；現得菩提，皆依彼最勝捨——根本智——行諸功德。除此以外，更無所謂勝劣之智；由是而知，唯二智勝利。

●修六度行 此六度行，論曰：「無戲論行」。因前無二理體中；執假說自性為有，「行」者，及執假說所依為非有，而行者，皆僅假說而無實義；故只可名之曰「戲論」。若言說不及之自性只可名「無戲論」。此無戲論行命名之由來也。今因其義通明六度，故更名六度行。能修此六度者，因已乘御無戲論理故，其用之勝能自利利他；自利、可以成熟一切佛法；利他、可以成熟他之三乘佛法。

菩薩修此行：「布施」，則遠離貪愛，所有財物，捨諸他人；於諸衆生，令亦學行。「持戒」，則極善防護由身口意等律儀，修正作持；性極賢善。「忍辱」，則堪忍一切侵惱惡行；不稍侵惱他人。「精進」，則勤修一切明處，斷除衆生一切疑難；為饒益諸衆生故，更樂受一切智因。「禪那」，則住心善定，靜修種種梵行；慧慧善捨。

「爲能遊戲五通利益衆生，除遺勞倦常勤修學。」般若「約根本智，則成極真智，爲自當來般涅槃樂，修習大乘。約後得智，則於具體有情，供養而恭敬之；於有過有情，則悲愍而悔除之；子有怨有情，意樂而利樂之；子有恩有情，則滿願而酬報之。此真實淨行，唯大心者，乃能無顧不償，無求不許；非依極真智，不能修此正行也。」

三 離言自性

前所云真寔之理體「無二」，乃就其相而言；此云「離言自性」乃就其理而言。前之所云「無二」，乃對執二者言；此之「離言」，乃對於執言者說。就其理而言，心緣尚且不得，况言辭之詮表耶？諸佛菩薩有離言智，知離言諸法；諸餘凡夫但有隨言說智，不能得知離言說法。今欲爲具隨言說智之凡夫，以比量義比度，令知有彼離言諸法，故作斯說。如凡夫學心緣境，起說起執皆迷二二諦；如爲世諦起於言說，隨言執有世諦之體；隨於言說情執世諦雖無，但非無所迷離言世諦。如爲真諦起於言說，隨言執有真諦之體，隨於言說情執真諦雖無，但非無言真諦。若無所迷離言二諦，即無情有執取二諦偏計所執；今舉偏計所執法無，證有所迷離言二諦。論云：「一切法假立自相，或說爲色，或說爲受，如前廣說乃至涅槃，當知一切唯假建立非有自性」。或問：能詮言中，雖無所詮法性，何妨言下別有所詮，是言所行？故論云：「亦非離彼別有自性，是言所行，是言

境界」。復問：言本詮法性，法性非有，言性應無？論復云：「如是諸法，非有自性；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隨言所執法雖非有，不可即謂言說都無。更問：隨言詮法尚自非有，離言說法亦應非有？故論更云：「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都無所有」。隨言說性如是非有，亦非一切離言自性都無所有。然則如何是諸法勝義自性耶？論曰：「離增益定無妄執，及離損減定有妄執；如是而有，即是諸法勝義自性」。如是乃是無分別智所行境界。

一 破執——以上之四問，均爲外道不了疑執，故論主如理立宗，以破邪執。茲復略舉小乘大乘之執：

●破小乘偏計執有——小乘不了法空，於諸法事隨起言說，即於彼法彼事偏計，執有自性。既如上云：隨諸法假說自性；如何別有自性耶？偏計執法，原爲小乘通病；倘能修法空觀，不執法有，則與大乘無異也。

●破大乘偏計惡取空——大乘於假說相，依離言自性勝義法性，謂一切種都無所有；於寔有事，起損滅謗，是名惡取空者。世尊依密意言：一聞如「一類起我見者，不如一類惡取空者」。起我見者，唯迷其所知境界；不勝所知境界，不因此墮惡諸趣；於他求法不要；於他求解脫不阻；建立四諦法；於諸學處不生我慢。惡取空者，於上之六法起損滅謗，亦於所知境界迷惑；於佛法所說毗奈耶法，甚深失壞。故大乘倘能於勝義不執爲空，如寔知有；不起增益。如彼虛妄正即爲空，悟人控性，如寔無倒，不起損減。由不增不減故，能不取不捨；

等想，無有能起增益執；則無言說，如實了知。

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惟離言說，不可言說，如實了知。

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色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又能了知彼事自性，猶如幻化，影像，光影，水月，燄火，夢幻，相似顯現，而非彼體。如實了知最勝義。

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而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謂彼諸事可言說性，不成實故，非有性；離言性，實成立故，非無性。由勝義故，非有色；由世俗諦故，非無色；如是有性無性，有色無色，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由如是理，故知亦爾。如是如實了知差別假立不二之義。

五 獲得自在勝利——菩薩依此如實智，不起分別；因不起分別故，不熏所依緣種，故當來世依緣不生；故從彼依緣應起分別亦不復生。如是分別及依緣事二俱滅故，證大涅槃。於現法中勝真實義所行，智極清淨；能獲得三種自在：

- 神通自在——於種種變化，獲得變化神通自在。
- 智自在——於一切所知境智，皆得自在。
- 命自在——若欲久住，隨其所樂自在久住；若欲終死，不得害緣自在能殺。

諸菩薩獲得如是等無量自在，於一切自在故，獲得五

種利益：

●心極寂靜——由得四智現法樂住故，能除身心粗重，而內定故；不斷煩惱。能滅一切為趣菩提精勤如行，所生身心種種勞倦；是名心極寂靜勝利之益。

●清白微妙智見——能於一切明處無碍清白智見，普能成熟一切佛法；是名清白微妙智見勝利之益。

●流轉無厭——為利有情故，流轉生死，無有厭倦，普能成熟一切有情；是名流轉生死無有厭倦勝利之益。

●善入如來密義——善入一切如來密意言義；能正除遣所化有情，一切疑惑，令解佛法展轉傳授，護持如來妙正法眼，令得久住；若邪法亂真，能知能顯能正除滅；是名善入如來密意言義勝利之益。

●大乘勝解——所得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能摧一切外道異論，轉進堅牢正願無動；是名大乘勝解不可引奪不從他緣勝利之業。

菩薩因修「尋思」如實方便，自安樂而無雜染；普能成熟一切佛法；普能成熟一切有情；守護如來正法，摧伏邪論；勤勇正願無動。是非發無上心者所能履境。

第四章 結論

本品要義重在四實；無二離言，乃緣實所證理體；修勝解行，乃為求證方便。茲就四實之勝劣，對機之淺深；可以五姓攝之：第一真實可攝人乘；第二真實略似天乘；第三真實，即攝聲聞緣覺二乘；第四真實，攝菩薩乘。除第二實攝天乘有疑意外，餘三真實攝四攝當無疑也。



十二門論概要

慈 舫

一 遺論與辨教

讀此十二門論者，咸知此論長行偈頌悉爲龍樹菩薩所造。然何爲而造此論？佛滅後，外道小乘齊作，如外道執我；小乘執法；大乘執空；種種邪計不一。菩薩鑑此邪計叢生，正法凋敝，故造斯論以挽救正法，息滅邪情，上宏佛道，下化有情。故三論玄義云：

「九十六術，栖火宅爲淨道，五百異部，榮見網爲泥汨；遂使鹿苑坵墟，鷲山荆棘，善逝以之流體，薩埵所以大悲，四依爲此而興，三論（門論三論之一）由斯而作。」

至於判教，天竺有智光論師，立三時教，與法相二時各別。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云：

「天竺三藏法師，地婆阿羅漢言日照有云：『近代那爛陀寺有二大德，一名戒賢；一名智光。謂：

戒賢則遠承彌勒，無著，近護護法，難陀，依

解深密經，瑜伽等論，明法相大乘，立三教開宗，顯自所依爲了義教。謂佛於鹿園，初轉小乘四諦法輪，雖說人空翻諸外道，然於緣生法定說實有。第二時中雖依偏計所執，而說諸法自性皆空，翻彼小乘；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第三時中，就大乘正理，具說大乘三性二無性等，方爲盡理。是故於因緣生法：初說有則墮有邊，次說空則墮空邊，既各有邊俱非了義；後時具說所執性空，餘二爲有契會中道，方爲了義教。是故依此所說般若等經，多說空宗，當是第二時非了義教。

◎智光論師：遠承文殊龍樹；近稟青日清辨，依般若等經，中觀等論，顯無相大乘，廣辨真空，亦以二教開宗，顯自所依爲了義教。謂佛初轉小乘四諦法輪，說心境俱有。第二時爲中根說法，相大乘力境空心有，則唯識義等，以根劣故，未能全入平等真空，故作是說。於第三時，方爲上

據此無相大乘，顯心境俱空，平等一味爲異了義教。又初則爲破自性等，故說因緣生法決定是有；決則破小乘實有，說此緣生但是假有，以恐彼怖畏此真空，故猶存有而接之。第三方說究竟大乘，說此緣生即是性空，平等一相，此亦是入法之次第也。則依此說判法相大乘有所得等，當爲第二時攝，非了義教也。

此上爲實智光二大師依聖教量所判之差別也。然則門論之判教當屬何歟？前已說依般若中觀判空宗爲第三時教，則此論當然不能例外，了義教攝。但在嘉祥大師，以大小無非是對衆生機而說，所謂應病施藥，價值同等，有何勝劣可判耶？

本論之宗旨即在明空，能了達諸法實相平等無二，謂之真空，此空非是假名言說，有言說見不能達空。然而在空的方面言，又有因緣空及破性空。本性空之別。因緣空者：空是有空即因緣義。破性空者：爲破除無明妄想執着故言空。本性空者，非要外破，當體即空。本論雖總談諸空，而注重者即破性空，將大乘小乘外道等一切妄執，破洗無遺，始顯自性本空。亦可謂之畢竟空。

二 釋本論名目

此論爲龍樹菩薩所造，上來已述。譯者，卽羅什法師，大業弘始十年，於逍遙園中譯出。法師爲佛教中翻譯之始有聲色者，人盡知之，更不煩於此介紹也。且以

言教別釋名題。

「十二」者爲數目，「論」謂言教，「門」爲教之用，論指此論之名言文句。約六離合釋中是帶數釋持義釋也。何故數用十二，亦不多於十二，亦不少於十二耶？今可作兩種意義解：●無重義，因論主略解摩訶衍義說至終極，恰符其數也。故「十二」二字，絕無意義之足云。●有意義，諸法實相本非言論所能及，然諸佛強立名言以說，則用十二之數，說之有二。

一、廣言之：佛法有八萬四千法門；若約其首教而顯之，則十二分教可以攝盡，佛法既有十二分教，故亦爲十二門。

二、十二係圓滿之數。一年係十二月，地支亦具十二；如西洋稱十二爲一打；維摩詰室中天主女亦稱住此十二年等。此顯圓滿之教義，須用圓滿之名數，故稱爲十二門。

「門」必兼有啟閉二義，方謂之門，故門具開通對無碍義；又有關閉義。例如城門夜鎖，則闔城安息；房門宵扃，則能遮盜賊。一切佛法，皆含有開通正觀，關閉邪見，開通善道，關閉惡道之意。約三論言，則破即關閉，滅除一切邪行迷惑顛倒，則般若正觀之智，於斯啟焉，而大乘方便深入矣。

「論」或謂言論。與經有相互之意，凡經爲能資，論爲所資，經爲所申，論爲能申。依前說，一切論義，依經而建立，故經爲論之門；依後說，一切經典，論能發揮，故論爲經之門。本論通申十二分教，故取論爲經之

三 界明大意

在未述及本文之內容，不可不先明其全文之旨趣。若不明其全文之旨趣，則從何處而得其要領也？茲請略述明之。

本論全文可分爲三，●從「今當略解摩訶衍義」起至「當以十二門入於空義」止，爲序分。●從第一門至第十二門爲正宗分。最後結歸「是故當知一切法無生，畢竟空寂故」爲結歸分。而依正宗分可約三解脫門釋。

●空門——約通義言之，此十二門皆明空義，原無差別可說。若別義而言，觀因緣門至觀緣門之三門，專明一切因緣法，無實自體故空。此三門，判屬空門。

●無相門——性空之理雖明，而幻有之相宛然，故次之以觀相。從觀相門至觀因果等六門，皆觀相無相，故判爲無相門。

●無作門——已觀無相矣，所觀之境了不可得。然能觀之智猶未與之俱寂，則仍有功用，有希望，有造作。故應明智用之空，而次之以觀作者。觀作者門至觀生之三門，專明作者之無，故標判爲無作門。

上文已簡明梗概，茲請述本文要意，全文有三分：

一 序分

此分分五章，前一標宗，中三辨意，後一會歸宗。

一標宗：——各論開端與終結之文，雖各不同，然

通常皆敬請加開端；以利益迴向爲終結，而正宗則居其中。獨本論開門見山，發端即標明宗義。如是則此論之序分，亦應屬正宗分。以此從論中所約出之精要，故序分實係正宗分中之略標耳。

隨現在時機之因緣，說所廣說之法，故曰「今當略解摩訶衍義」，非解大乘也，義即大分深義之義。

二利益：——當龍樹造論之時，正在正法之末，像法之初，正末世也。論主悲愍末世衆生，薄福鈍根，雖尋經文不能通達，故須造論，欲令其開悟甚深法藏也。

次之經文雖在末世，猶如摩尼寶珠隱沒於黑闇之中，故須造論以光照之開揚之。且已證得無生法忍之大菩薩，緣下濟迷苦有情，上宏大法外無別所事。是故略解摩訶衍義。

三造論意：——此中有問答，明略解摩訶衍義。同意云：摩訶衍文字章句向不可稱數，况欲一一解釋其意？

答義：亦正顯其略解。意明我不一一隨佛誦而解，但就佛語中擇其精要，略解十二事耳。

四大乘七義：——此中推明所解摩訶衍名義。門論宗義發記標曰：「一對小超過故；二能至大處故；三大人所乘故，亦是會運故；四利用廣大故；五多所乘故，亦是現運大故；六是廣大甚深故，——謂廣盡其邊，則是無邊之邊，量智境也，深窮其底，則是無底之底，運智境也。——七攝功德大故，如佛經自說。」

五結歸：——「大分深義所謂空也」，出大乘體。謂

大乘中之一部分，最甚深者，莫過於空。

體義之深妙，以其離四句絕百非故；以非凡慮所能及故；非十地聖智所能測故；不可施設安立故。起信論云：「謂大之體，無有可遣，亦無可立，既不可說，亦不可念，無以明之，強名真如。」本論所謂大分深義，亦無以名之，強名爲空耳。學者於此可悟大乘體空之深妙，而不應以思想言語建立也。

【若通達是義】下明法用。通達者：謂見這位親證真如，能真如即根本無分別智。由無分別智以爲根本，後得不思議智，即隨逐而生；能了俗諦。菩薩得此不可思議智，乃能作一切功德，利生宏法之事而無碍矣。故曰：「通達斯義即通達大乘，具足六波羅無所障礙」也。吾人依此言教入手，由教起觀，依觀證體，發二慧修六度。故略解摩訶衍義。

二 正察分

此分類別爲三門，今如下述。

空門第一

一觀因緣門（可攝餘十一門）：——論名雖曰十二門，但何爲觀因緣門獨居其首耶？而又可貫攝餘門耶？

蓋因緣者，乃萬法之統號，造極之所由。又因緣者，統爲佛法大宗，迷因緣則一切皆迷，悟因緣則一切皆悟也。此因緣法，既萬法之統號，則一切無不貫攝，況其餘十一門？

萬法不自然生，由彼有故此有，彼生故此生。自緣生觀其相，則形異而體別，彼此俱是非；觀其宛然是有，其實有而即非有，既不相知，亦不相到，是即安立體也，論謂「衆緣所生法」者是。

若法既託緣而生，是則因他而有，然他有則非自有，故不得有，且自性亦從因緣生向得言有也？然欲窺其性，再從緣起方面觀，萬法源成而依同，則渾然一體，是畢竟空，即依而體一，總緣亦不二。此即非安立諦，論謂「是即無自性」者是。

再以相表其性，雖由是空而即是有，然亦不離空有之有；用性成相，則雖有而即是空，然亦不離有之空。橫觀宇宙萬法離合無定，如論所例之外緣生法，「泥團，糝統，築基等五事」推而會之，即無能作所作之可言，因緣聚散，皆無能生所生之旨。豈觀人生，如論中例舉十二因緣，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等，非一必有，非多心有，無生相。如是內外，因緣和合及生果俱無，故非自非他非其總歸無生也。」

二觀有果無果門：——上門總觀因緣及果皆無生。本門別就因中果先有無以顯無生。

若謂「因中先有果而生」者：以有果復更生果。則從是有邊，應更生矣，是則應無窮生。又既先已果，何待因成？因爲誰因？果爲誰果？若以果例因，則同一有故，因亦先有因而生，是層出不窮，則因爲誰生？乃有盡去未來無窮之過。故論謂「先有則不生」。此略擷其意耳，詳如論中共作十五番破外計。

若「因中未有果而果生」者，應一切生一，一生一切。如人二頭三手生；又指端可生飲食車馬等……如是情物相倒，是違世間法。故論謂「先無則不生」。是中共有七過礙。

若「有無共生」者：有無性相相違，是則成一大戲論，况彼着有計無，說是矛盾，條此條彼，皆背其自宗也。然彼既矯先奪後，且以彼先有果中，教以變不變為標準，有變，微細故不可見。已立因中有果，粗相不可見，不定說有，又立因中無果，豈非矛盾乎？既若未變，又以何知其有果耶？若以無為宗。若然，則如女人腹中有子，男子亦如是。何者？男子既無，女人亦無，以同一無故。偏檢因中無果，以破小乘外道之執着，結顯無生，故非撥無因果也。

三觀緣門：——上果於因中求不可得；今於緣中求亦無生。

故論中標云：「略廣衆緣法」，或於一一緣中；或於和合中皆無果。因中既無果，果豈於四緣中生耶？若曰：諸緣因中有果，則應離緣而生果，實則離緣無生果；以緣例因亦然。是故二處俱無生，以理推尋不可得，故知緣中無果生。

若彼計緣中無果，而從緣中出者：何不從非緣中生？以彼計緣中所出果是無，是從無關係法中生曰非緣。如是則瓶應從牛乳出，龜毛亦從神我生。是故緣無生。緣非緣不成，一切緣無有。故知無生。

以上三門，前明因緣空；次別證緣果不得；末別

求緣無礙，是故此三門皆於三解脫門之空解脫門說也。

無相門第二

此中共有六門。

四觀相門：——以緣觀性，空理已明，而幻有之相宛然在，愚夫執經云：生、住、滅、三有爲相。故此門總觀三相。

一一諸法相，常體即是空。且此相爲有爲無爲？皆不得生。然外計猶未得着當頭棒喝，以爲幻相相空，似緣生之理，故自表外呵。破諸法相而無生。

初破有爲相盡，然恐彼仍以彼等自執之生住滅，以廣其救破。彼輩以「生生」「生本生」、「本生」還生「生生」。一法生起七法共生，互相展轉爲言，但難免無窮之過，而約前後及一時論之，皆不得生。

然又有救「生生」生時，自生生他，非展轉生，可救母子倒生之弊。但生實不能自生，亦不能生他，如燈喻。又務破無爲相，無相無體、不可知；若以有相知無，有相非有何能知？是故一切相無。

五觀相無相門：——上門就總破，猶恐未能悟；此門縱許有，別破所相法亦無。

一切相既不成，而何有有相無相之可言哉？若有相，應有二相？論中謂：「一先有相；二相來相」。如是則一法有二相過，而實非有相也。

若以無相而相，無相則無體，云何欲以相相？若爾者，還有相，即不明無相，有無相俱非，能相相者竟不得；更無有第三者可以相相，所相法既無，能相亦不可

得，是故一切法皆空。

六觀一異門：——前以共相與別相一一皆破已訖，但愚者不受上二門破，仍橫計相有故，此門一異二關，檢相可相二皆不可得。

諸法本不二，亦不可言一；若說有一者，則必墮於二。故論中謂「相與可相法，一異不可得」若言有所得，一可得耶？抑異可得耶？一異均不可得，只有可效摩居士默然而已矣。

外引「滅愛是涅槃相」，証決定異相可得者。滅相雖可得矣，但滅愛之滅即是涅槃，豈非失却異義耳？

若一相可得者，則壞因果相，以因為能相，果為所相故。能所非一何言一相？

末破既言相可相異；而今又言自相能相彼，豈不違自宗耶？如是相可相東尋西覓，一異皆不可得，更無有第三法成其相可相。相可相既不成，以相例相，一切皆相不可得。故得言一切法皆空。

七觀有無門：——前約相可相破；此就四相開有無二門，更破通相了不可得。

外以四體為同時有。則生、住、是有，滅相是無。有無性相違故，何能同時有？求此有無一時理不可得故，亦即論謂「有無一時無」。如此彼皆非。

且可以離有言無耶？是亦不然。以有顯依於無，無不能替有；以無顯依於有，有亦不能替無。然言有，有亦不離於無；無，無亦不離於有，是即「離無有亦無」。如觀相門中汝立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故。云何言哉。

？

再就不離無有，有之之時而言，則「有則應當」，以此有常為無所害，故得言常無；無常是壞相，初無有住故。以無遮有，是有實不生也。

但外意非然，「生時已有無常未發」，待時而發故，今四事（即四相）成就。若然者，無常具滅相，無常既與生是共，則生時應有滅，滅時應有生。以生滅相違故，住老亦如是，誰為有無？廣喻不可盡。前後縛皆空。

八觀性門：——外以相雖亡，內性實猶存；為欲破計執，洞明真空之理，故有此破體性門。

諸法皆以緣合而生，生滅遷流剎那不停，既有變，應無有決定性。但以外計有體相法故，體相即是性。若然者，體相即是性，何必以緣而生？

若就緣作而乖本性言：諸法不作名性，作則無自性，故謂之真空。然外人不能達斯理，以為一空一切空！且因前諸門破洗無道，故有斯反難，難佛法僧二寶皆空。論主斥彼皆非，我說空，為第一義空，非是世諦空有二諦故，非如彼皆空。

二諦真者俗也，從真觀俗謂之有；從俗觀真謂之空。然空不離於有；有亦不異於空，即所謂俗諦空之有；真諦有之空，空有二故，即是中。但汝不知世諦虛假故，謬以為第一義諦，反責人非，是有過處。故論謂「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是因緣無自性，故我說真空。」

蓋此門雖曰自性空，然與其他諸門性有不同，其他

諸門皆以破性空，唯破無立；而此門獨開二諦，顯勝義爲自性真空，可見本論之要義，亦在茲焉。

九觀因果門：——觀因果門者，前諸門皆破因中不能生果；今此破無因更不能生果。借因生果，果亦不從餘處自然來。（外道計微塵，世性時方等，皆）故觀因緣

中離合皆無果，無果故因亦無，是爲因果俱破，亦即內外俱破盡，一切法空不可得故。

以上六門雖各有淺深之殊，然究其旨趣，皆以無相爲歸。故此六門攝於三解脱門之無相解脱門也。

【無作門第三】 此中共有三門。

一 觀作者門：——觀相已無矣，所觀之境了不可得。總前九門中禰明所作之法皆無；今明能作之人亦不可得，故有此作者門。

緣生諸法皆是假，一切法本無自性性，何得言曰作他作共作耶？然外道獨不以爲然，且計苦以爲作者之果，必有爲能作之因，故有自作他作共作等。如「裸形迦葉，謂人之好醜，皆神（我）所造，神常清淨無有苦惱，所知所解悉皆是神，神作苦樂受種種身。」如此知苦爲神（我）所作。是事不然，苦實非是我所作，以我無常故。（蘊我義）若我無常，則罪福果報悉皆斷滅，修梵行福報亦應是空。如是何名自作耶？

若說苦爲他（天自在天）作，他作亦不然，苟說衆生皆從大自在天，則衆生不應有苦樂。若有苦樂，卽自在

天不平等故，如父不應有苦與其子也。如是亦不得名他作。廣如論中共作十五番破他作。

共作亦不然，自他俱無何得言共耶？如二盲者，不成一見。

若無因作亦非，以諸法有亂生之過，非無因作，是苦四作皆成邪見；從緣作苦亦是空。緣無自性，故知一切法空，何得有作者。

一 觀三時門：——自入門以來，求入法俱不可得。但所破者，只前因後果，及因果同時故，未能明前果後因。故今明三時因果了不可得。

談因說果皆因緣法，假立對待之名稱。因與有因，（果法）前時後時一時皆無有生。且就先因後果方面觀，先有因而後果法從因生者：先因則無有果；無有果，此因與誰爲因？縱喻陶師爲因，作瓶爲果，則瓶未作時，師與誰爲因？

若說先果後因，後因未有，果先已成，何需因爲？例喻弟子爲因，師爲果，以教弟子，識得是因，感師之果，則未有弟子，誰與師爲因？

若一時者，何有因與有因之分？如二牛角同時生不相爲因。如是非非果之因；果非是因之果。是故三時因皆歸於盡，亦曰無生。

一二觀生門：——自上一門以來，偏檢異法之生；今此一門破卽法之生，異之與卽，生義無從。故總收諸法歸入畢竟空，無生，而有最後之觀生門也。

諸法本無生，不可以言生；若謂有生者，生時生歟

？生已生歟？不生生歟？且就生已生而言：生即名生，是生已何用更生？不爾，則應無窮生。如作已更應作等……其實非然，故作已不應作，燒已不應燒……即所謂「生果則不生」。

若不生而生者：不生而生名不生，何得名有生？又不生而生者：不生與生相違故，若不生法生，則應離是生而生。如是則難作有作，離食有飲等，此亦是戲論。即所謂「不生亦不生」。

若計生時生者：生時法無生；未生亦不生，何得有生時生？故謂「生時亦不生」。如是生不生，及生時生俱非，一切諸法皆不成。如實般若觀起，証得一切無生法忍。

以上三門皆求作者第一因而不可得，故知此三門，可攝於三解脱門之無作解脱門也。

三 總結歸旨分

論云：「是故當知一法無生，畢竟空寂故」。

此則總結全論最末後一着之語，蓋二論法性宗，即顯此「一法無生，畢竟空寂」之玄證也。

四 言後

總論上來十二門，以分門別類略明其意，從觀因緣門起，至最後之觀生門，內中無不由淺而深，從粗而細，由高而下，自遠至近，層層入裏，展轉相資，趨入無生也。但作者略有疑點說明：——

●如上述及者：不過略明其概要；若讀其全文毫無文飾，亦稍似無軌律，其所以然者，以本論之正宗分中（十二門）皆但破不立之文，故就辨駁之文中，略摘出其正義，顯明無生大旨。而作者實力有限，未能大量發揮，故于文詞上殊鮮層次。然於序分中，以其意較為複雜，略藉他書稍顯端緒。

●本論文中破斥雖廣，但大意皆不出上來所說的外道小乘大乘；唯惜寫此文中破斥是誰？未能一一指明。茲舉有果無果之第二門中之邪計例證；外道僧佉師計因中有果；衛世師執因中無果；尼健子計因中亦有果亦無果；若提子計因中非有果非無果。又如小乘，薩婆多部計因中有果；經部計因中無果體；犢子部計亦有亦無；大衆部計過去未來無果；其餘猶有自在等。

●觀本論前後後，皆破不立，但第八門中獨申二諦，非真非俗，即真即俗，事理無碍，即歸中道，顯明真空般若。然又本文但分三品；一空；二無相；三無作。而第八門分明是觀性，何以攝屬無相門耶？此雖曰觀性，其實爲由相而說性，故可攝於無相品也。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寫于圓院自修室。

文不達意，義未深探；然隨列論中十二門略義，亦可爲自修上一借助。——芝峯閱評。



解深密經述要

靜明

一 概論

如來說法，旨在一乘，二乘三乘，原非本懷也。但以衆生根性不同，故如來巧說亦異：先於波羅奈施鹿林中，爲發趣聲聞乘者，初演法有我無四諦之教，是謂第一轉四諦法輪。次在鷲峯山等般若十六會中，爲發趣菩薩乘者，演說二空般若究竟無相之理，是謂第二轉無相法輪。於第三時，在十八圓滿之華藏世界，受用土中，普爲發趣一切乘者，開演深密了義大乘，無上無容，最爲希有，是爲三時漸教中了義。——不同華嚴頓教中道，不共了義大乘，亦不同於法華同教大乘，是爲本經在大乘中特殊之勝相！

自佛滅後七百年時，法性大興，學者多墮於惡取空中，所以彌勒無著與世造論，明一切法相，破惡空取，顯中道義，彼時印度文化已達最高點。及至我國南北朝時，真諦三藏等始譯相宗經論，但未圓滿。及至唐玄奘法

師繼續翻譯，更有窺基諸師從事註述，乃得盡量發揮「唯識法相」之蘊奧，識變因果之真理，是爲集法相宗之大成！

本經以境、行、果，概括全經，「理義甚深法相玄密」，誠「木鐸沙界」之寶典。在文義，則「條段晰然如鏡眉目」；在特說，則「議論方廣，事少理多」；在居士，則「即空即有而顯華藏」；在教理，則「平均總施，理事雙顯」；在教機，則「不共二乘，純粹大機」；所以本經是如來一代時教中最高無上之中道了義也！

茲述本經要義如下。

二 序品第一

此品總說教與概況。分爲三段：第一段總顯如來住處圓滿：謂一時薄伽梵之報身如來，住超宇宙之十八圓滿華藏世界，即於此圓滿所莊嚴之受用宮殿，而說此經。第二段總顯如來功德圓滿：謂如來已證無上正等菩提

，最清淨覺，具二十一不共殊勝功德。依上淨土，具如來功德，顯佛已証無上無相佛平等性，而說此經。第三段總顯如來眷屬圓滿，即衆圓滿；謂具足十三德之無量大聲聞衆，及具足十功德之無量菩薩衆，從十方界而來集會，即爲此無量衆而說此經。

總之：此品爲結集經者，記述當時之種種成就勝况，顯此經無上無容之最高中道了義，是爲教興緣起序。

三 勝義諦相品第二

此品總說勝義諦相，按文分爲四段：第一段是解甚深義，意菩薩，爲如理詳問菩薩，開演一切法。一有爲無爲，無二，一有爲非無爲非有爲；無爲非有爲非無爲。一法性離言之相。謂一切法一有爲無爲皆如來方便施設，以其皆是偏計所計，言詞所說故。第二段是佛陀世尊爲法湧菩薩，開演勝義諦相，兼詳論，言說表示，推昇諸佛內自證，超過一切尋思境界，分別戲論不備「言語道斷」，即尋思亦滅也。第二段是佛陀世尊爲善清自起菩薩，開演勝義諦相，法性相不一不異，謂眞勝諦，超越諸法一異性相；必修唯識止觀，乃得解脫一異獨執。第四段是來爲善妙尊者，開演勝義諦相，遍一切處，一味平等眞如妙理。謂一切法當體眞如，無別無異，離增上漫分別執著。

總之：此占明眞勝義諦，先說諸法無二，次顯眞如

超勝尋思。三顯眞如超越一異，四顯眞如遍一切處。終顯眞義身如，爲諸法本體，證眞實，約二諦說，勝義勝

義。本品有云：「內證無相之所行，不可言表示總說身諸諍論勝義識，超過一切尋思相」。

四 心意識相品第三

此品說心意識，顯一切法「賴耶」陀那別名「緣起」之世俗諦，按文分爲三段：第一段是如來爲廣對善壽就阿陀那，解依他起第八識體，執受有色諸根，相名分別戲論種子。一切衆生，從無始來，最初種子成熟，結生相續，展轉和合，增長廣大。第一段說阿陀那識爲依止，建立六識。謂以陀那爲依止，六識身轉。如眼耳等根與色聲等塵相合，則生眼等六識，同時同增有分別意識轉。若五識中，隨一識生，則有一分別意識轉。若不識同生，則一分別意識隨五識轉。第三段說善壽於心意識有巧不巧，謂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與阿陀那識，不見阿陀那與阿陀那識，不見精集不見心，乃至不見六根，六塵，六識如是不見淨法，是爲勝義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總之：此品顯「賴耶緣起」，示識變之由來，明迷悟之分齊；且唯識相，恰與前品識性多立。前品爲勝義諦本體，而此品則爲世俗諦現象，顯萬法都由賴耶執行，及所藏種子，開展生起，約二諦上說，爲修三俗諦。本品有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

此品說三自性，明一切所知法相。按文分爲五段：第一段是如來爲德本菩薩開演三性，謂偏計所執是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依他起是一切諸法，皆從緣有。圓成實是一切法，平等真如。第二段總以該攝人與顛倒實驗顯三性。謂以妄爲真，是偏計所執；幻相現前爲依他起；無亂境界爲圓成實。第三段推知三相，謂由執名相相屬，偏計執相可知；偏計熏種，能生依他，依他起相可知；偏計所執相無爲緣，圓成實相可知。第四段明知三性之勝利，謂了知偏計，即能了知一切無相法；了知依他，即能了知一切染法；了知圓成，即能了知一切清淨相法。第五段叫斷證勝利，謂既明無相法，則斷一切雜染相法；既斷雜染相法，則證清淨。如是名爲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而施設如是菩薩。

總之：此品總明世出世間，一切法相，與前品同約世俗諦說。此品顯心識之三自性，或事、或理、或真、或妄、或有、或無。顯宇宙萬象爲偏計所執與依他起，立世間法，爲依他起，與圓成實，立出世法。偏計執之實我實法爲妄爲無體，依他起與圓成實或真或實爲有體。而依他爲有爲緣生之事相，圓成實爲無爲理性。若能如是了知三性，則能遣除偏計執之無體法，更斷滅他依起之雜染法，同時證圓成實了依他起之清淨性相也。

六 無自性相品第五

此品以三無性，顯一切法皆無自性義。按文分爲六段：第一段是如來爲勝義生菩薩，開演諸法皆無自性。

謂以三種無自性性相無自性性，生無自性性，勝義無自性性，一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無生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第二段是說明立三種無性之因緣，謂佛立三無性，乃由有情於三自性，增益執著，所以並三無性，蓋偏計無體，故說無性；依他圓成雖有體，但衆生不了，依之起執，故說無性。第三段是說三無性之勝利，謂若如實了達三種無自性性，於依他起不執偏計，由此因緣可得解脫煩惱業生一種雜染。第四段是就密意而說一乘，謂一切聲聞獨覺菩薩，皆同此一妙清淨道，證涅槃故。第五段明四衆有情，於佛密意不了義經，有迷有悟，情解差別，六種不同。或深位解，如實通達；或撥三相，退失善法。第六段是領解讚歎顯教優勝，受持功德。謂勝義生菩薩，善解是義，顯本經爲如來一代時教中，最高無上，最爲希有；所以受持之功德亦不可思議。

總之：此品依上品之三有性，而說三無性，顯一切法皆無自性之教，是不了義，是密意說，既融有空二教，無有矛盾；亦遣邪執排撥三性，顯於非有非空中道之教。

七 分別顯個品第六

此品總明止觀妙行。按文分爲七段。第一段是佛爲彌勒菩薩說修止觀之法，謂諸菩薩應依如來教，聖住菩提大願而修止觀。無分別影像，是止所緣；有分別影像，是觀所緣；邊際地，是止觀雙運；所作成辦，是行滿。

足。依此四境求學止觀：於求止時，非止，是隨順止相應作意；求觀時但隨順觀，而非觀體。第二段是說止觀道一異，謂止與觀非有異亦非無異。本質雖同，影像異故。又若一向只修「觀」，則唯思惟心之相分；若一向修「止」則唯思惟前滅無向心之見分；若止觀合修，則定慧和合俱轉。又謂觀有三種：一有相，尋求，伺察，一止有八種，或四種。但修止觀者，有依法者，一利根，一不依法者，一頓根——之別。第三段開演緣總法別法，謂止觀有緣總止觀，有緣別法止觀。更有緣小總法，大總法，無量總法止觀。而於定地中，更有三地。一有尋伺，無尋伺，無尋惟伺，於修法中，復有三相。一止相，果相，捨相，一更於修止觀時，須知法，一即知名、句、文、別、總、一知義——。即知盡所有性，如所有性，能取，所取，建立，受用，顛倒，無倒，雜染，清淨等——第四段開演三慧知義，謂聞所成慧依教，思所成慧或依不依，修所成慧一向唯教。下明智見差別，謂「若緣總法，妙慧名「智」；若緣別法，妙慧名「見」。——復顯真如無相，無所遺除。復明十相，觀十七空，能正除遣。總之，唯於依他及圓成實性相中，畢竟遠離偏計所執相，及此都無相所得。第五段開演止觀攝一切定等，謂如來有無量種定，皆止觀所攝。更顯學位之清淨「尸羅」，及聞思所成正見，爲止觀因；三乘果地之善清淨慧，爲止觀果。此止觀二，可解脫相縛及粗重縛。更明五繫，五繫分別，障礙止觀。第六段是說止觀圓滿清淨，謂遣除昏沉、掉舉、止觀清淨圓滿。但修止觀時，有五種放

動。——作意，外、內心、相、粗重、——此止觀於十地中、分別對治諸障，至於十地，斷障究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第七段開演菩薩廣大威德，謂諸菩薩因善知六處，——心生、心住、心出、心增、心減、方便、——引發廣大威德。若菩薩證得無餘涅槃，則永滅二受。——所依粗重受，彼果境界受。

總此一品，佛爲彌勒菩薩開演修止觀妙行之法。謂諸菩薩，當依如來教法，住菩提大願而修止觀，爲伏斷障垢，證得涅槃之因。本品有云：「當知菩薩法假安立，不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爲依爲住，於大乘中修奢麼他毗鉢舍那」

八 地波羅蜜品第七

此品總明十地十波羅密。按文分爲四段：第一段是如來爲觀自在菩薩，開演諸地：謂此諸地四種清淨，一增上意樂，增上戒，增上定，增上慧，——及十一分——即十一地，——所攝。十一地中，有二十二種惡業，及彼嚴重，別別爲碍：若破此障，乃證究竟菩提。復次，諸地，隨其所應，有八種清淨殊勝，——意樂、心、悲、彼岸，見佛供養承事，成熟有情、生、威德、——又諸菩薩以四緣故，——極淨善根所集，思擇所取，悲愍濟度衆生，自

能無染除他染，一於有生中最高為殊勝。又諸菩薩，為利生故，久住生死，是謂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第二段中，開演菩薩於諸地中所應學法，謂諸菩薩以六波羅密，為所應學。此六波羅密，三學總攝；或以二種資糧總攝。六波羅密，五種相應，故諸菩薩應常學。又是六度，二因緣故。一獲益有情故，對治煩惱故。一施設六種。

或說十度，則餘四度，為六度助伴。又此六度，能為後後引發依故，如是次第。六度各有三種，如常應知。復以五因緣故，說此六度能治六弊。行此六度，得六種果。然彼波羅密多，有四雜染，於修此時，能便於彼遠離。失壞，然此六度，總說有七種清淨，別說亦有七種清淨。前說五緣，能有五業。儘復由五因緣故，深樂等，不深樂彼可愛諸果。波羅密多，大悲為因，饒益為果，證無上菩提為大義利。然因眾生業力，菩薩布施，縱具一切，而彼不能受用。復以三祇，顯波羅密多，與近波羅密多，及大波羅密多三各差別。第三段，總明十地所有煩惱。謂諸地中有三種煩惱隨眠。一害伴隨眠，羸劣隨眠，微細隨眠。一如是三種粗重隨眠，唯經三無數大劫乃能斷盡；若依小劫，則經無量。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要知方起，非不正知，故非染相。第四段總顯如來說一乘義，謂於小乘說蘊、處、界、於大乘中說深密法，法雖各別，皆同一真如理趣，故佛來說乘差別性。

總此一品，為對觀自在菩薩，演說菩薩十地，示修波羅密多所歷十地階位。福慧二種，為履菩提道之勝資糧。然菩提道，有二十二種愚癡障礙，故必修十度行，

歷十地位，破盡愚癡，乃得證於無上菩提。此與前品分別瑜伽品，同為躬行實踐事。然彼是略，此品則廣。本品有云：「諸地攝想所對治，殊勝生願及諸學，由依佛說是大乘，於此善修成大覺」。

九 如來成所作事品第八

此品總說如來果上利他之行。按文分爲四段：第一段是佛陀爲文殊師利菩薩，開演三身，謂清淨真如轉依成滿，是法身相，當知此相二因緣故，一無戲論故，無所有故，一不可思議。但二乘轉依不名法身，以其未斷所知障故。以其斷惑，故名解脫身，如是法身，無有生起，唯化身始化身作業。然此化身，以大悲故，示現入胎，誕生，乃至次第成等正覺，八相顯示，是名如來化身方便善巧。第二段演說如來言音差別，謂如來言音，三種差別：一契經、調伏、本母、一依於攝事，顯示諸法，名爲「契經」。依於聲聞菩薩，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名爲「調伏」。依十一種相，分別顯示諸法，名爲「本母」。如來法身，非心意識生起所顯，謂諸如來，有無加行心法生起，但由先所修習方便，般若加行力故，有心生起。又諸如來化身，非有心，非無心；以其無自依心；而有依他心故。第三段開演如來所行境界二差別相。謂緣諸佛淨土，名如來所行；「緣五無量增利益有情事，名如來境界」。又謂如來八種相中，成正覺，轉法輪，入涅槃，之三，皆無二相。一非，非，一又如來化身，是諸衆生增上所緣之因緣。復明如來法身，對

彼二乘解脫身之差別。第四段開演諸佛菩薩，威德住持，若道若行，合諸有情於三界中身財圓滿。謂諸如來，於一切處隨機所應，為諸衆生宣說道行，令其修習，所獲身財無不圓滿。又顯諸穢土中，八事易得，二事難得；諸淨土中，則反乎此。

總此一品，是如來為文殊室利菩薩，演說二身萬德之佛果，顯果上法身，不共二乘。所以「由法身而垂報身，由報身而顯化身」，方便善巧，八相以道。要之，此品是依前品之觀心修行，而證無上正等菩提之果，注重於成所作智說法度生之妙用，因明立破之權衡，廣明佛陀設化之善巧。是即大乘之佛果，不卜小乘者也。

十 結論

境、行、果三，概括全經，異俗事理，無不圓滿。

甘地對於佛祖和耶穌的比較

(守)

我那女主人是一位善良簡樸的婦人，但心地不免有點偏狹。我們常常討論宗教問題。那時我正反覆讀着安徒生的亞洲之光。有一次我們拿耶穌的生平來和佛祖的比較。我說：「試看看釋迦牟尼的慈悲心！他的慈悲並不限於人類，且推及一切有生之物。想到歡然棲止在他肩上的小羊，誰的心能不流出愛念呢？在耶穌的生平中，却看不出有這種對於一切有生之物的愛念。」這個比較使那位好太太痛心。我參透得出她的感想。我就把話縮短，而走進餐室。她的兒子，年紀還是個五歲的小娃娃，也和我們在一起。我在兒童堆中的時候，常是最快樂，這個小孩又與我成了朋友。我拿嘲諷的口氣去說他盤中的那塊肉，並極口稱讚我盤中的蘋果。這個子真懶漫的孩子竟給我說翻了，而陪着讀衛生菓。(錄甘地自傳)

勝義諦相品。開演真如勝義，明法性之無言，勝義之絕相。心淨諦相品。明賴耶緣起，示所知依止。一切法相品。說一性之善相，明如實之中道。無自性相品。顯無性為密意，遮惡空之妄執。分別瑜伽品。示修止觀之方，明止觀之相。地波羅密品。演十度十地之妙行，明躬行實踐之階位。如來成所作事品。顯三身之微妙，明利他之大用。理事雙顯，行解互具。始為圓滿之佛法。若據實行而言理，則等於哲學之理想空談，說食數寶。若據理論而言行，則墮於宗教之迷信，盲修瞎練。是以佛法須理論實行，同時並進也。今解深密經，雖僅五卷八品，而所談理事無不圓，行解無不盡，實教海之明燈，佛法之心髓者矣！

民國二十一年於圓南佛學院



攝論大意

松月

甲 緒言

教海淵深，非劣智者能窺其底蘊；妙理精微，具博學者方探其幽邃。所謂汎智船以得驪珠，踏定梯而登覺路，抉擇大瓊要領，備竭無遺，開發殊勝妙門，瞭如指掌，其文若鈞鎖而義等於連環者，豈非無著之攝論乎？水其後而釋論者，有無性世親二大士也。然皆內通三藏，外兼五明；大小俱悉，博通古今。辨才無礙，明察秋毫，故其所製論釋，同開發於幽玄，均顯彰乎唯識。若六度，若三學，若因若果，炳然似萬象之現於澄潭；若十地，若三性，若智若斷，燦然若赫日之麗於中天；可言圓成之歸趣，寶庫之風證矣！但其措行與之詞，闡義精深。本讀學抉擇之力，記述其大意焉。

乙 四考

在六明譯者之前，先言迨者，本論約釋會滅度後九

百年中，北印度健陀羅國無著菩薩所造。菩薩初學化地部，而後乃從慈尊專究大乘，證極喜地，因欲開揚大乘中道妙理，故作斯論。關於翻譯此論，約有四家：而釋論亦有二譯：譯論四家誰何？一後魏佛陀扇多譯此論為二卷。二陳實譯譯成此論為三卷。三隋笈多亦譯為三卷。四唐時玄奘法師亦譯之為三卷。茲所記述者，皆依據玄奘大師之譯本，以其譯本文約義豐深契法相，故今之人多從之者也。茲將同本異譯者，列表於下：

釋	本	及	論	攝
四唐	三隋	二陳	一魏	譯朝
玄奘	法苑	真諦	佛陀	譯人
三卷	摩笈多	三卷	扇多	卷數
十卷	三卷	三卷	二卷	世親釋
十卷	十卷	十五卷		無性釋

丙 雜記

如來出世，乃爲開示衆生悟人佛知佛見，雖雙林入寂，仍遺諸部大藏於後世焉。繼此菩薩亦莫不以推邪補正，護揚大法，助佛弘化爲願行，斯論之著，即足以表顯此精神也。若依瑜伽六十四云：欲造論者，要具六因：①欲令法義當廣流布故；②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③爲令失沒種種義，重開顯故；④爲欲顯略攝廣散義故；⑤爲欲顯其深義故；⑥爲欲以種種美妙言詞莊嚴法義，生淨信故。斯六因爲造論端倪。而造撰論者之頓心，亦有十因：一爲論主本願力故，以此菩薩，稟承慈尊，專攻大乘，廣造諸論，攝利未來諸有情故。二爲破諸外道故，以佛滅後，外道跋扈，魔言紛擾，毀謗正法，爲破彼等，令歸正信故。如所知分中，釋阿賴耶識緣起，顯其餘執，以彼不達賴耶三相譬之生盲，不了象體，以致於分別自性爲因；或有分別宿作爲因；或有分別自在變化爲因；乃至復有分別我爲作者；我爲受者；今具開示，使彼知謬故。三爲諸聲聞等不信於大乘，破彼偏著，使回心向大故；以二乘不了唯識深義，所以論舉深密偈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爲我」。使彼自知非究竟故。四爲於大乘生退者，使彼住持不退初心故。五爲顯大乘自體真實之性，令彼信受故；如論初云：爲顯體大故說。解云：體大者即殊勝之體。六爲示大乘有勝功德；境行果三，無有更加於上故。

七爲顯論主自證，唯識真理，推廣弘旨，契佛之說，而巳所知，亦開導未知之者故。八爲揚佛化故；謂此十門殊勝之義，若不造論釋之，衆生無知曉故。九爲顯示大乘證地位不共二乘故；以二乘不以十地而證果故。十爲以美辭妙辯，廣宣流布，此大乘法，成法供養最，報達佛恩，有斯諸因，故造本論。

丁 釋題

此論名攝大乘論本，若總解之：論爲對法之通名，攝大乘則爲此論之別稱，本乃釋論之簡異。若別解之：攝乃能攝之教，藏蓄包含之義，大乘是所攝之法，即謂此論所攝，即是大乘之法，故曰攝大乘論，持業釋也。此又爲大乘之所攝，有財釋也。

大乘之義，解釋甚多；無性云：乘大性故名大乘；世親云：爲簡聲聞阿毗摩，復舉大乘，此即簡小爲者也。

某師云：大謂弘廣七義相應形大之辭；乘謂運載教理行果津運之義。何謂七義？七義者，雜集論卷十一云：一境大性，以菩薩道，緣百千等無量師經，廣大教法，爲境界故。二行大乘，正行一切自利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補特伽羅法無我故。四精進大性，於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便勤修，無量百千難行行故。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證得如來諸力無畏不共佛法等，無量無數，大功德故。七業大性，窮生死際，示現一切，咸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

事故。

而一切教理行果，俱名大乘；佛自乘此，能至究竟，亦常乘此度脫有情，隨其所應，名乘名大者也。

所謂攝大乘論本者，以本阿毗達磨經中之攝大乘品而造，從所本故，名攝大乘。論者：賓主酬唱，旗鼓載揚，剖析幽關，昭廓妙義，簡經律藏，得名爲論也。本者：卽根本之義。天親無性二大士，均依本論造爲釋論，此爲釋論之本，所以名其爲本。蓋本論不獨宗攝大乘品，亦兼依瑜伽論等，茲取多分，故更不必言餘論等也。

戊 簡述

第一總綱要分：——爲稱大乘殊勝之殊勝語，總攬對法十相爲宗，受攝無量典籍，稱大乘性，遮聲聞乘。論云：「由此十處最能引大菩提性，會不見說唯大乘中處處見說，謂此十處最能引大菩提性，是善成立隨順無違，爲能證得一切智智。」並鼓菩薩善達諸法之因；次於緣起緣生之相，不墮二邊過失；次則通達所欲取，次則於一地，次則心增上意樂，契入無相之理故；彰顯十地果海，經大劫勤勞而修行故；尤以專習戒定慧三學趨向因果圓滿。增上戒、心、慧是也。最後所示彼果斷彼果智，乃顯因果果極，二障永無，一切智智三身永證也。若觀唯識境，必修如是因；若證菩提果，必行如是行；因果有互相交參之連鎖關係焉。十殊勝爲斯論之骨格，並能總括佛法性相及境行果，故冠論首。

第二所知依分：——小乘唯倡六識，本論首有八識，其第八阿賴耶識，特顯大乘，故以三頌：詳釋賴耶，陀那，及心之名；傍引異門增一，阿笈摩，四德經，大眾部，化地部等經，以証佛亦曾在小乘中密意說有阿賴耶識，總上所引大小乘教，無非成立大王之遊路也。賴耶蓋爲三相一自相二因相三因果。云何名自相？謂無始貪瞋等一切雜染品法之所熏習，亦爲彼法之所生因；卽能熏習種子，爲當來世能作生因；非唯攝受諸種子，而且有攝持熏習功能與彼作生因。云何名因相？謂卽自相品類所熏成一切種子，諸法所熏成種子功能差別能於一切時爲雜染法現前爲因。云何名果相？謂依雜染品法，無始熏習，相續而生，說爲果相。由業牽引賴耶而生諸趣之總報，則名異熟，至別別之報，則名異熟生也。決擇種子，有斯六義，六義者何？一剎那滅義，二俱有義，三恆隨轉義，四決定義，五待衆緣義，六引自果義。又四義決擇所熏，具足四義，名爲所熏，云何四義耶？一堅義，二無記，三可熏，四與能熏相應。若唯識論亦有能熏及所熏之四義也。

賴耶中既有種子，則種則有雜染，與清淨之不同，雜染種現，卽清淨種隱，清淨種現，則雜染種滅，但在加行勝進位中亦得染淨種子，前後相生，所謂夾薰禪者是也。

第三所知相分：——以前所知依，明染淨種子，以有唯識種故，法相得以成之，故次談三相，一切法相，

不出三相：一獨計執，二依他起，三圓成實，然於依他起法，真實了知，則獨計自違圓成實。故知三相之中心，即依他起。以喻以明之，同於金土藏。因地界中藏有金礦；如依他上有圓成實性本不相離也。或名金藏於土，土非實有，火煉即無；在土槽顯，以其尚未煉煉故。正如異生，迷謬依他，妄執獨計，爲有實法，圓成實相，未得現前。但不知金於地界中是真實，可以智火煅煉達獨計執無，而悟入依他如幻，以顯一切諸法圓成實性，豈不惜哉！

依他如幻，論中以法智證明：

一成就相遠識相智。如天人餓鬼傍生，於江河中，隨攀力故，各各所見不同：天見江河爲種種寶莊嚴地；人見江河波浪漩洄之水；鬼見江河濃血充滿；傍生魚等見江河皆是其舍宅。爲何於一江河，見種種事？悉以外境皆無實性，一切都由自心變現是也。

二成就無所緣識現可得智。非實有法，而識得緣；夢境本無，而識共了知；以及諸三昧所行影像；回憶過去所緣影像；水鏡中面像；皆悉俱無，然識得成是也。

三成就無功用無顛倒智。如不必遺執障於諸法即能見到真實性，則異生能緣塵情之識，應該不是顛倒，此識既非顛倒，則不須功用，自然解脫。所以者何？智真實故。實則衆生言境是實有，原非實有，須至聖位得無倒智，方見諸法實相。聖凡境異，故知唯唯識也。

四成就三種勝智隨轉妙智。若了知三勝智，隨於一

智，境隨轉變。一得心自在，心已調伏，住堪任性，如聲聞人，樂聲塵已得，隨彼勝解勢力，使地爲水，水復爲火，土變爲金等，隨彼增上意，悉得顯現。二得奢摩他，已證三昧定，心獲寂靜，雙運止觀，依佛言教，觀察作意，於無常苦空等，隨舉一種，即有如彼所觀之識顯現。三無分別智，真智覺既無一切境，方可無分別；假使境實有，此無分別智，則不應成，因有境即有分別。故一切境，隨智轉無，而非實有也。

第四入所知相分：——前明八識三性，爲證果者當了知之境；此分以十事敘述，入唯識法相，資提、加行、通達、修習等位，爲期果者必行之行；若知而不行，則無始名言俱生二障及分別所起一障之現行與種子無由斷也！若爾焉得無因而有果乎？一所知之相；二能悟入之人；三能入之境；四善根之因；五四尋思四如實智爲加行之工具；六漸次而通達所知相，漸展轉勝進一一地而至如來果地也；七由總緣法義，安立因性果性有上無上等，亦即能取所取義也；八止觀由創觀，次入熏觀，進而境識能空，再進而以雙印雙空，次第漸入煖、頂、忍、世第一，依止觀門，證唯識也；九修已登地，入見修二道，經無數大劫修習，方轉三身，依後得出世緣法親觀，別異聲聞十一差別，在本論中，處處可以窺見顯大簡小，此其一也；十引教料簡，諸聖所證，法界所流，傍証大師上來所言，從因至果，證論不謬，且證證趣寂小聖也。

第五彼入因果分：——略說四無量，多分解說六度

；所以尤要重申六度，大概爲有情輩，入唯識有六障故，此障唯六度能治之。既除滅障已，六度卽爲入唯識之因。貪着財位，能障入因，施能對治，施爲入因，施爲行因；三業妄作，戒能嚴防；若遭苦散動，忿亂心性，忍能制止浮動；若懈怠障能入因，精進對治；若心散動，不專一境，除此散因，持心使定，卽爲能入聖道之因；若不如理決擇事理，爲愚癡障蔽，障諸聖道之因，現以般若，不以見聞覺知辨別諸法故，用如理智簡擇世間雜學，擇取了義；由此六度能滅除慳貪等蔽，是故爲能入之因。而所說因果亦殊勝之殊勝，波羅密詳細廣言於十度。

第六修差別分：——無性云：「爲欲顯示入所知相因果所攝波羅密多，隨其所應，善修習已，能除見修所應斷障，故辯因果修位差別。」上文已敘六度因果差別，示資糧加行爲因，見道爲果，猶未談修習差別故。菩薩於十地中修習現觀，離貪離過，修善提分，觀察諸諦，觀察緣起，於無相中，若有功用，若無功用，得勝辯財，建真灌頂，除滅所知煩惱等，所以修位有十地之差別。地者：依持生長之謂也。如唯識云：「與所修行爲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爲地。」卽通達真如正智，皆能生長爲依持，故名地。

此分陳述十地，略言住、行、向，所說差別亦殊勝之殊勝語。

一對治之法，所以有十地者，對治十種無明障，所障法界真如不現轉故。十障者：一異生性障，二行障，三暗鈍障，四微細煩惱現行障，五於下乘般涅槃障，六

粗相現行障，七細相現行障，八無相中作加行障，九利他中不欲行障，十於勝法中未得自在障。真如功德，不可言詮，由此障故，地有十種，真如亦有差別，立十地，破十障，證十如者也。

二述諸地名，由發聖性，證二空理，自利利他，故名極喜；由護戒故，名離垢；由心專一境，止觀相應，所發慧光，名發光；由灰燼諸煩惱，名焰慧；由觀真俗，互不相違，於一念中相應現行，名難勝；由最勝智，觀十二支緣起，觀至無染淨，名現前；由無功用行，究竟一切法相，近法王位，名遠行；由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地，名不動；由四無礙辯，名善慧；由緣緣法智，一切契經等法，不離於真如，一切共相爲境，名法雲。

三得諸地之相，一得勝解；二得正行；三得通達；四得成滿。

四地中五修相：集總修；無相修，無功修；熾盛修；無喜足修。

五以後四度彌補前六度，充滿其說。

六修之時分，經無數劫，修滿果位，由如是種種修之差別也。

第七增上戒學分：——爲顯菩薩三學，大別於聲聞；若推原三學，實六度之別義。建立戒學者：四殊勝以究律儀，以二戒成之。

第八增上心學分：——爲顯菩薩戒爲定依，所緣大異聲聞。建立定學者：六差別以說心；修四三摩地，所謂：大乘光明；集禪定王；賢守；健行等三摩地。深密佛語難覺者：總括十難行也。

第九增上慧學分：——爲顯增上慧，即是此學。乃依於餘慧而起於學，名增上學；如上二學，依戒而學，依定而學，並不是此中依慧而學，慧即是學。現應作是說：加行慧依根本學，根本慧復依後得學，後得慧依二無間而起修學。本論以無分別智貫徹加行後得；餘論以後得貫徹加行根本。唯根本智通因果故，尋思智是此智因；後得智是此智果；故此成立，亦成立餘二。於三智中有十六相門，以根本智，大悲五相迴異聲者也。

第十彼果斷分：——行世間善法，猶有其果，况乎出世間法行門，安得虛糜唐捐？故應論果。無性言：「無分別智能治既生，一切所治決定應斷」，故彼無間說斷殊勝。唯識言：「轉依位常在修習，而亦攝究竟位中故」，斯論所攝，爲大乘行，斷德中何相爲依？雜染性分，清淨性分，爲生死爲涅槃也；通二分性所依自性，爲依止也。即此二分依他性，對治生死時，捨雜染分，得清淨分，以六種轉依，說明菩薩斷也。

第十一彼果智分：——斷分已明，證分應示。無性言：「由斷所斷獲得無垢無罣智故。一頌十義：大開法身，尤及餘義。法身五相，所謂轉依，白法，無二，常住，不可思議。乃至最初証得，幾種自在，幾種得相，三身一身，功德無量。彰十二甚深，七義念佛，一乘多佛，所作無窮，十九種論議佛大功德，五業顯佛起用平等，不共二乘約辨二頌三平等，多見入滅不入滅，受用六因異，變化八因異，俱依法身而說爲常，以六因緣化身非住也」。

如是以境行果，攝本論簡略已竟，此論義豐理富，余未得其蘊，僅窺其皮相而已。然此論實爲唯識學中之最精彩者，可謂深奧矣！

已 結成種子

推作斯論之淵源，從空有二方面比較上言之：其說空也，一切法悉皆真空，以真空理，非識所能識，亦非心之境界，即諸法實相無相，其性空寂也。其說有也，一切法悉皆虛妄，以諸法緣起如幻而有，故言圓成於他，恆離乎偏計，即緣起無性真德不空也。言空者有，皆須善巧，二說較之，說空較說有爲易；言有難者：要有而不實，其媒介全倚種子義也。故歐陽漸云：「由種子義而立阿賴耶，由阿賴耶義而造此論，攝論要旨全在斯也」；而小乘薩婆多部言有；或言色心；或言三世；或言心心所不相應，無爲；皆爲實有。進而言之，爲形爲動；再進言之，以無表爲神，表業爲心畫而動；是有都正量部經部三家言之區別也。經部以爲自說不確，於理不符，無色界無色，無想天無心，色心二種究在何處？進一步言：以爲心極可依色，色極可依心，心中着心依心所，心所依心，始於無色無心，悉皆無礙。此中說色依心，斯心不同第六識心，粗細不符故，是故應有不可思議之類耶識。

所以攝論十殊勝殊勝語，首先言賴耶，爲一切法之據，即顯種子之所依；次言三相依他，爲法相區別之用，對敵於餘宗，此二分悉爲識境；入境爲識性，即入所知依；能入行相爲六波羅密多；行相位爲十地；從度學開爲三學，此中六分皆唯識行攝。善提保智，涅槃對轉而言；所斷之惑，可證之真理，不可聚爲一說，所以極喜說二頌，得果亦即證之，此二分唯果屬於果。斯論作於說有時，非倡三論說空之際，但亦唯斯時二宗有相對抗而得相成，終能演成最盛繁榮而有聯續如今之唯識叢林；唯識學相續之生命線，大概如此也。



中國佛教十宗略紀

普 欽

目 次

第一緣起

第二釋題

第三判教述略

① 律宗 二教說

② 三論宗 三法輪及其二藏述要

③ 天台宗

④ 賢首宗 五教 十宗 四法界之概要

⑤ 慈恩宗 三時教 四出門

第一緣起

凡欲研究某種學說，須先將其概論與歷史、明白無遺，而後從事研究，庶可得其圓滿。世學猶然，况乎佛教廣大而幽微，有萬餘卷之寶典，豈易知哉？更剖析佛教之全部經典而閱，實網羅古今哲學、宗教、以及倫理、教育、論理、政治、法律、美學、天文、博物、工藝、醫學等等，無不有提要說到；特因缺少宏法之僧伽，具有高深之智慧，寬博之學問以揚之耳！是故欲探佛教之全部，必從現在存留我國之十宗，以為給鍵，始知佛

⑥ 禪宗 教內教外之述略

⑦ 密宗 二教 十住心

第四略述苦集道三諦之義如次配合二宗人生觀

世界觀解脫說之概要

① 緒言

② 俱舍宗 ③ 人生觀 ④ 世界觀 ⑤ 解脫說

③ 成實宗 ④ 人生觀 ⑤ 世界觀 ⑥ 解脫說

第五略述淨土宗之大意

第六結論

教全部之精博。真為宣揚佛教之全部者，須藉原有十宗相資相發，始得獲見佛陀之整個面目，我慚不敏，略述十宗之概要。

或謂十宗，各執一邊，將矛刺盾，功不雙勝，則亦何貴乎有宗派耶？猶「法相宗有執成唯識論，說起信論真妄互重者為不當，又有執凡異聖，不許禪宗之即心即佛者等等，如是操戈如楚漢，相見若仇讎，喪失如來大悲之精神，分宗派為足貴耶？是皆不知如來，隨衆生之根器之利鈍，應病與藥，則有大小乘教，攝化有緣；如來滅

後，諸大弟子結集三藏，各秉此等教法分宗，攝化有緣。故教法本融，融則諸宗，皆是宏揚如來接機之妙法；人多偏執，執則義乖，斯皆未澈如來教法之咎；故依教分宗非有過錯，爲利衆生之根性不同，施設教門有異也。此猶儒家之同一孔學也，有孟善荀惡之分；同一宋學也，而有程朱陸王之別，豈可執宗派之說，而病如來之教法耶？蓋龐大之佛教，幽奧之義理，非藉十宗、面之闡演，無以見圓融不缺乏之智銳也。如來滅後諸大弟子，結集三藏中，有大乘小乘之別；大乘則有華嚴部般若部法相部法華部涅槃部；小乘則有四《阿含》；大小雖二，皆曰契理契機，名曰經藏。大乘律則有梵網經路地持等經；小乘律則有僧祇十誦四分五分等律，嚴淨毗尼令法久住，名律藏。大小乘人，結集如來之論議等，以及著論釋經，宗經造論，羽翼聖經，助揚佛化，名曰論藏。雖然三藏中一一藏彼此皆含有其他二藏，學者亦不得取一廢一，竟因學者各就其性之所近，豎轍標宗，廣闡津途，接引後學；故重實踐者梵網經……四分律以習律宗；重理論而遺情執者喜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者習；三論宗以法華三經（即前無量義中乃法華後觀普賢三經）性近者，習天台宗；以華嚴經性近者，習賢首宗；以楞伽經……瑜伽師地論等；六經十一論性近者，習慈恩宗；喜教外別傳，拈花一派，及般若等經（該應教人持楞伽，六觀教人持金剛般若）者，習禪宗；喜《金胎》兩界，灌頂密授，及大日等經者，習密宗；喜顯密圓通，仗自他力，及彌陀等經者，習淨土宗；喜小乘之法，作爲大乘階梯，以性近俱舍

論者，習俱舍宗；性近成實論者，習成實宗。是以見仁見智，見淺見深，各隨夙因，及根器大小而異；如是觀察，大小二乘不可偏廢，諸宗妙用，殊途同歸。然俱舍宗附屬慈恩宗，成實宗，歸併三論宗，則唯大乘八宗而已。於此八宗之廢立，如宗派源流曰：

『在此則可附益而不可移植，在餘則可含攝而不可別樹；能使中華佛教徒乘，皆不出於八宗之外，常不離於八宗之一。始從八最初方便學，門門入道；終則一圓融無疑行，頭頭是道；如八楞寶，唯一金剛，則震旦佛教之特色已』。

所以大小乘並陳，藉乎十宗，大權妙用，無可偏廢；猶如假定方向有十，共顯雲空唯一。是故有十宗之所以，爲第二緣起。

茲逢壬申之夏，時屆畢業期矣。學人廁於院中，侍諸上人，耳聞中西世出世法，目觀內外各種典籍，忽經二年，忙無所獲；但察同學，由淺至深，由粗及精，月異而歲不同，駸駸乎有一日千里之勢！雖然學人亦得餘暇，略知一二，是皆上人所賜，不僅心香百拜以答也！但畢業業者，豈易乎哉！孔子言志學以至從心不踰矩；佛說轉二障爲菩提涅槃；是云畢業也。蓋學問無窮，佛法無邊，倘皆剖析未盡；則終日身在作業之中，終身即無畢業之日，曷今有畢業之事乎哉！特順世俗諦說耳。學人蒙教多日，常識未具，僅述十宗之概略，呈於上人指正；亦爲學人藉深一層明白十宗之關鍵，略悉大藏；

而來日進一步一窺大藏佛典之基礎矣。

然因篇幅所限，時間所迫，不能將教理漸次發展等，略述一二。茲僅述及判教方面，與其教義之大意方面。作此題之緣起如是。

第二編 題

所謂佛教十宗云何？茲先答「佛教」二字，後略釋十宗之得名。諸法實相，因果體用，俱皆究竟證得；所謂「菩提」「涅槃」二皆圓滿；如是覺者，稱之曰佛陀。佛既覺證，諸法實相，以順世諦，假以言說，詮表其義，開悟衆生；如是能證所證者，稱之曰教。教謂教法，此教法佛之所說，依主得名，故曰佛教。又佛教二字，廣義有三：一、依佛之教，約能說之佛而論；二、佛即是教，約所說之教法而言；三、成佛之教，約信者之效果而言。所以依佛之教，以佛為中心，故稱「佛寶」；第佛乃教之說者，之教法為中心，故稱「法寶」；倘依佛之教，以求得效果而言，故稱「僧寶」。如是三寶具足，名曰「佛教」。

十宗者，宗謂尊崇依主義；即佛說之法，至為究竟，依之而行斷障證果，可尊可崇為依為主，故名曰宗。宗佛所說之法有十，名曰十宗。即律宗、俱舍宗、成實宗、三論宗、天台宗、賢首宗、慈恩宗、禪宗、密宗、淨土宗是也。①律宗者，戒律乃是「三藏」「三學」之一，而為諸宗之共學；但至唐時，終南山道宣律師依五部律中之四分律，而為宏通，大成其手，故曰律宗，亦稱南山宗。②俱舍宗者，由世親菩薩取小乘有部之宗義，所

造之阿毗達磨俱舍論為本典，故名俱舍宗。所言「俱舍」者，乃梵語之略稱。若譯其名，梵語「阿毗」此云「對」，「達磨」此云「法」，「俱舍」此云「藏」；蓋具足云：阿毗達磨俱舍，此云對法藏。論即能證對法藏，故名對法藏論。華梵合稱，（論是華言故）名俱舍論。③成實宗者，佛滅後（與世親同時）九百年時，有阿梨跋摩，搜取諸部中小乘最長之義，以為一類曰成實論。即以此論為本典，故曰成實宗。④三論宗者，以龍樹菩薩所造之中觀論十二門，及龍樹弟子提婆菩薩所著之百論為本典，故曰三論宗。若加大智度論，名曰四論宗；但「三論」為通申大小乘諸經之通論，智論別申大品般之別論。此皆約能證之言教而立名也；若約所崇之義旨立名，則曰「法性宗」「破相宗」「空相宗」均可。又約大成此宗者，乃嘉祥大師，故亦可曰嘉祥宗。⑤天台宗者，隋智者大師入寂於天台山，故名天台；天台所立之教觀，故名天台宗。若約所崇之本典判釋一代聖教，宗法華，故名法華宗。然其所崇經典非一，諸義咸引；如伊人法師義例云：「一兼教門，所用義旨；以法華為宗骨，以智論為指南，以大經為扶疏，以大品為觀法，引諸經以增信，引諸論以助成；觀心為經，諸法為緯，織成部帙，不與他同」是也。又約其特殊之處，即是性具善惡，以至百界千如兩重三千，同居一念，故亦曰性具宗。⑥賢首宗者，觀門教相備於唐賢首國師，故名賢首宗。若約其本典而說，即準龍樹菩薩傳出，「廣」「中」「略」三部華嚴經中之略部華嚴

立宗故亦名華嚴宗。若約此經所詮之旨，則曰法界宗。又約著疏，（八十華嚴疏鈔）宏通華嚴者，乃清涼澄觀國師，則亦曰清涼宗。慈恩宗者，蓋玄奘窺基二師，多居大慈恩寺，故名慈恩宗。此宗所依爲六經十一論，六經者，華嚴、深密、楞伽，如來出現功德莊嚴、大乘阿毗達摩、厚嚴是。十一論者，所謂一本十支，瑜伽師地論爲本；顯揚、莊嚴、集量、攝大乘、十地、分別瑜伽、辨中邊、二十唯識、觀所緣緣、雜集等爲末。就經中以解深密經爲本經；就論中以成唯識論爲本論。故其所立之名，多本解深密經而立；窮明萬法性相，故名法相宗；此名取深密中一切法相品之名而立。又依成唯識論、明諸法唯識之理，故名唯識宗；此名取深密（解深密經略稱）中之分別瑜伽品之意義而立。又此宗所詮之理，離空有二邊，名爲應理，圓滿真實，故又名應理圓實宗；此名取深密中之勝義諦相品之意義而立。又此宗乃是佛第三時之教，普被五乘之機，故亦名普爲乘教宗；此名取深密中之無自性相品之三時而立。此中五名，前一（慈恩宗）約大成此宗之窺基大師住處而名，次二名（法相、唯識）約法相門而說；次一名（應理圓實）約觀心門而說；末一名（普爲乘教）約教相門而說也。⑤禪宗者，以禪那爲宗，故名禪宗。又名佛心宗，以梁時達磨大師來中國，不依經教，獨以教外別傳爲目，傳佛心印，不立文字，唯證相應，故名佛心宗。此二名唯後爲正，蓋「禪那」之名詞，乃通三學六度之一分禪故也。然有以「六度」所攝之

禪，爲如來禪，達磨所傳之心印，爲祖師禪而別也。⑥密宗者，「密」對「顯」而言；謂大日如來所說「金胎」兩部，乃法身如來，（即大日如來）內所証境，深密秘奧；依此秘奧之秘密真言爲宗，故名密宗。此宗所依之經，即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及諸儀軌是也。要之密教以法佛所說之秘密真言爲宗故名密宗，應佛所說之教法爲顯教也。⑦淨土宗者，西方彌陀之報土，無有五濁之垢染，名曰淨土；蓋十方衆生，樂求往生阿彌陀佛之極樂淨土爲宗旨，故名淨土宗。又彼國亦號蓮邦，故亦名蓮宗。又此土之初有東晉慧遠法師，遊止廬山，與高僧朝士，結蓮社以期淨土，故又名廬山宗。其所宗依之經論，有曹魏康僧誦所譯無量壽經，劉宋晉良耶舍所譯之觀無量壽經，姚秦羅什所譯之阿彌陀經，北魏菩提留支所譯之往生淨土論；是爲三經一論，爲此宗所宗也。上來「佛教十宗」之名，略解如是。茲所述者，乃是佛教十宗之概論（指判教與教義之大意）綱略，故名中國佛教十宗略紀。

第三判教述界

①律宗 二教說

云何謂之判教？判謂分判，教謂教法，即是分判如來一代之教法，整理佛典而後有系統之謂也。蓋萬餘卷之律論，其中內容，似不同一；其繁雜，較之西洋科哲學尤甚；所以高下權實者，以應聽者智之深淺所致。而

判教者乃擇至高真實之教法，而為其所宗尚也。

律宗之教相判釋，乃唐高宗時，道宣律師，判為

「化」「制」二教。（又云化行二教）云何謂之「化」「制」？即使

道俗之人，明達因果之道理，了解邪正差別之教法，

目經論為「化教」；七衆當守所依佛制之戒法而行，或正

持或作犯等皆謂之律藏，故名曰「制教」。如行事鈔（上）

曰：

「顯理之教，乃有多途，而可以情求，大分為二

：一、謂化教；此則通道俗，但汎明因果，諱違

邪正。……二、謂行教，唯局內衆，定其取捨，

立其綱維，顯於持犯，決於疑滯」。

又戒疏（卷一上）曰：

「今以行教，用分諸藏。何名化教？如阿含等中

開演化導，令識邪正，因果業性界繫諸法；言無

所壅，義通道俗，意在靜倒，離著為先，教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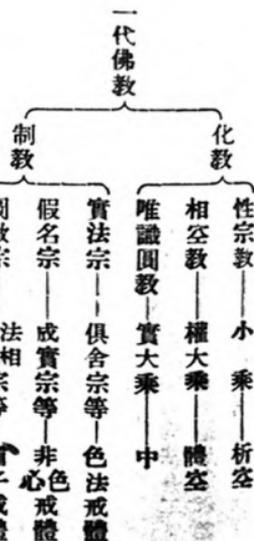
人，令開慧解，本非對過而立斯教。言行教者，

起必由過，隨過制約，言唯持犯。事逼止作，故

教所設，非為靜倒，但隨行科；戒律一宗，局斯

教矣」。

於此可見，其為一代佛教之判釋也。茲錄其化制二教判釋一代佛教，如左表：——



表中所列之二教，統判經論之教法，無不罄盡；然

今四分律宗，乃性空教中之一分，而律師域心所在，則

為唯識圓教三學圓融之無碍行；又其所談戒體，出有宗

、空宗、性宗之三宗義，然攝圓教妙體者，是唯識教也

。故其戒法，以色法為戒體者，乃就已見於行為之「結

果」，論其是非；非色非心之「折衷論」，乃成實主張，

俱皆小宗，非宅心所在；故以種子（六識心所）為戒體者，

乃就一念發動，而分善惡，故名「動機論」；以心法為

戒體，是祖師宅心於法相宗也。察其所以如是之心法為

戒體者，乃在「圓融戒行」；如宗派源流曰：

「謂大小二宗，各立三學，且大乘圓教之三學，

「戒」者即護三聚淨戒，藏識種子以為其體；「定」

即定慧，無一法而非定慧，定慧即戒，無一法而非戒；此名圓融三學行相。」

是故以三宗（即實法、假名、圓教）出其戒體，小大並攝；以融戒行為其主旨，三教（性空、相空、唯識）悉該。蓋大小

二乘，皆有三學；又定慧之學，乃屬經論所詮，以及戒行清淨，定慧自立，制禁業非，然後定慧伏斷二障。此其所以判釋一代佛教以「化制二教」者也。

② 三論宗 三法輪及其二藏述要

三論宗之判教的教格，嘉祥大師承與皇大師之三教（根本教，方便教，歸宗教）蜕化而為三法輪，（有三三法輪據般若經，又云依法華信解品之義而成。）判釋一代佛教者也。三法輪之判釋云何？多依說法之年月而論。即如來最初成道之華嚴海會，純為菩薩，說一乘法，謂之「根本法輪」；但薄福衆生根鈍，不堪受此一乘妙法，於是在一佛乘分別說三，謂之「枝末法輪」；經歷四十餘年，陶鍊其心，機緣純熟，堪受一乘，還說一乘，謂之「攝末歸本法輪」。於此三法輪，所攝之經等，列表於左：

三法輪

● 根本法輪 —— 華嚴經等。

● 枝末法輪 —— 四阿含、方等、般若等。

● 攝末歸本法輪 —— 法華、涅槃等。

所以華嚴為佛教之根本真定教義；阿含方等般若由此演繹而出，乃隨機之方便所說；種種曲教，次第成熟，再說以根本真定之義，即法華以歸結之；是為說法之順序，隨處表示三法輪之歷程之事實也。若依印度之新三論家，智光論師，依大乘妙智經，而立「心境俱有」，「境空心有」，「心境俱空」之三時判教法，與嘉祥大師之三法輪之判譯，多有出入：即第一法輪，與第一時教，完全不同（嘉祥以華嚴為第一，智光以四阿含為第一）；第二法

輪與第二時教，有多分同（即嘉祥以阿含方等般若第二，智光以唯識等為第二，此則是同，蓋嘉祥攝唯識於方等中；不同者，智光以般若為第三時）；第三法輪與第三時教亦多分同（不同者，嘉祥以般若攝於第二）。蓋三論宗之三法輪與三時判教，不同者，一是多取天台宗之五時所列者（即智光），一是对抗戒賢論師之三時教所立者（即嘉祥）。要之：大小乘經，顯真空之理同一，隨機故異；諸大乘經，顯道無二，對緣故有別。所以大小乘經，顯理同一故，而有總相門之立宗，以一代佛教皆說畢竟空者，乃立「一音教」（即攝什之無所得之一音教），是為舊三論宗；隨機故異故，乃立「三法輪」是為新三論宗。新舊之分，一在於佛所說之法音，平等無二，機聞自殊；一在機殊，佛因此說法不同（前為羅什主張，後為嘉祥所論；但未見明文，姑待正之。）故也。於此可見三論宗判教之大意也。

三論宗之三法輪，乃約「週入」之機，豎而判教；又本般若以立二藏，而概「直往」之機，橫而判教；豎橫二義，判釋一代佛教也，茲列三法輪與二藏之關係如下：



其二藏依般若宗立者，如智度論曰：「佛法有二：一者三藏；（四小乘三藏）二者大乘藏」是也。是為如來之說法，始終不過「二藏」之談，所以二藏，攝盡一切佛法

乃約教義之淺深而立也；「三法輪」之判教，多以說法之年月而立也；此不可不知。又判釋大小乘經，各立等勝劣三法，是其特處。

① 天台宗 五時八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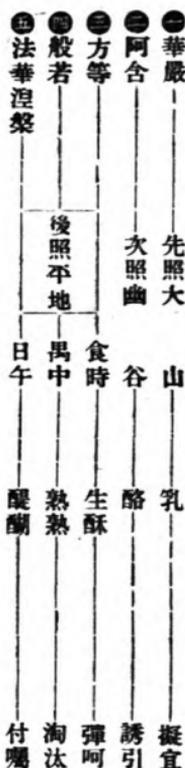
天台智者大師，以「五時」「八教」，判攝如來一大法藏。「五時」者乃定如來說法之次第；「八教」者是分別世尊說法之儀式（化儀四教），及其教法之淺深。（化法四教）。故其判教，是由思想發展之順序，（由藏教以至圓教）而為之分類；又一方使其（指思想發展順序與分類）與經文中之史的記事（指說法次第）契合而判者也。而天台大師判教眼光之犀利，組織才幹之偉大，真是令人驚嘆！故太虛大師謂

五時

三照三時

五味（教喻相生次第，機喻淺深。）

五意



第一華嚴時，佛成道後三七日中，為諸菩薩說大華嚴，如日「先照大山」，其味譬於「乳」。如四教儀云「譬如從牛出乳，此從佛出十二部經」。將此大法，「擬宜」小機，但小乘有耳不聞圓頓教，有眼不見舍那身故不能悟解；所以在華嚴座稱為「擬宜」意也。第二阿含時，說華嚴後十二年中，於鹿野苑等處為諸小乘，說四阿含經如日「次照幽谷」，其味如從乳出「酪」，從十二部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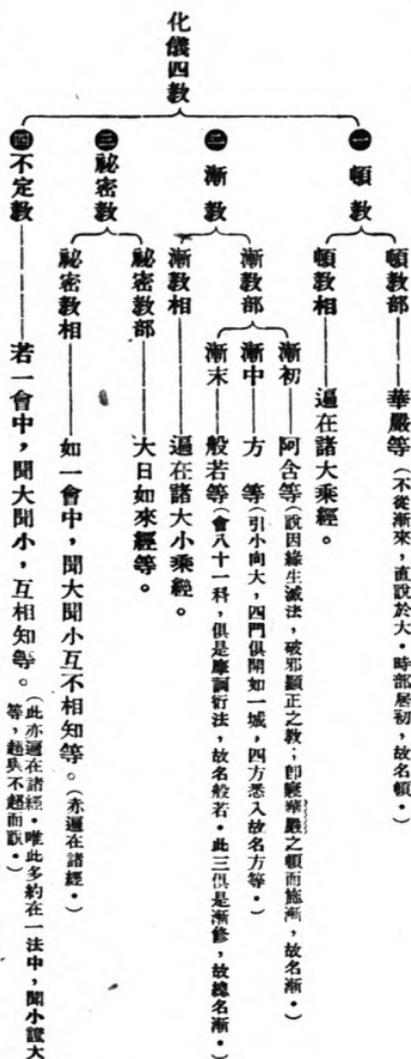
其「為隋時集佛法之大成者」，及日本人稱為教下三家之判教者為第一人。（見佛教哲學），良有以也！茲分述先後二段：一、五時；二、八教。

雖然五時判教，從史的方面，及思想方面，而判攝大藏；則亦有不當者，如從史的方面觀之，涅槃之後，更有遺教經；又從思想發展順序觀之，華嚴大乘教，居其第一；故有不當。但智者大師，以華嚴之三照三時，涅槃之五味，法華之五意（出借解品之意）而分配如來說法之次第等，實稱允當。先列一表，（此表錄於佛教哲學。）後略解之：

出九部修多羅，以是如來說以方便，誘引小乘，顯其餘見思煩惱之義，故於鹿野苑會中稱為「誘引」意也。第三方便時，說阿含後八年中，為大小二乘，說維摩等諸大乘經，如日「後照平地」之三中初「食時」，其味則從酪出生酥，此從九部出方等，因小乘雖聞三藏，而得道果，然休止其處，停軫不前；所以維摩等經，「彈偏斥小，嘆大褒圓」，令其內懷慚愧，心漸向大；是名方等會中稱

爲「彈斥」意也。第四般若時，說方等後二十二年中，爲諸菩薩，說般若經，如日照平地之三中「禺中」，其味如從生酥出熟酥，此從方等後出般若，因是舍利弗等，蒙佛神力，替佛說法，謂之「轉教付財，融通淘汰」；所以般若會上稱爲「淘汰」意也。第五法華涅槃時，說般若後八年中爲諸大根緣熟之人，談法華，一日一夜爲大小乘之機緣熟未熟者，說涅槃如日照平地之三中日輪當午

，其味如從熟酥出醍醐，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等，於是定天性，會父子，所有家產，付與諸大弟子，是爲法華涅槃中謂之「付財」意也。上來皆是別五時五味之意義，而通五時五味之意義，則不局定也。
二八教者，謂化儀四教與化法四教。化儀四教茲以表示之：



所謂化儀者如來化生之儀式之謂；如醫師按病製藥方也。而此化儀四教，不能判於法華，蓋判法華爲絕待圓融，非兼、但、對、帶、非取相持意，故超八教之外，出四時之表也。次述化法四教。

化法四教之分類，乃由教理之淺深，而判也。云何

謂之化法四教？如來化生辨諸根性說法，故名化法；如醫師就藥辨味也；我佛說法辨其根意，約有四類，故智者大師，依此四類，爲四教：曰「藏教」，判小乘三藏之教者；曰「通教」，判大乘之初門，前通三藏，後通別圓之教者；曰「別教」，判獨明菩薩之法，別異於他之教者

；曰「圓教」，判圓滿之法，至極之佛境之教者。此之謂
化法四教也。然此藏、通、別、圓之四教，而有所判之
，不退一述之：今編列表，以明概略：

(化法四教) (所判經論) (四句分別) (四種四諦) (二空二中) (三諦三觀) (二界事理) (三智三身)

藏 阿含經、俱舍 有 一 生滅四諦 析空又性 空 假(觀俗諦) 界內 事 道種智——應身

通 般若、三論等 空 無生四諦 體空又相 空 空(觀真諦) 界內 理 一切智——報身

別 華嚴等 雙亦 無量四諦 但中又折衷中 中(觀中諦) 界外 事 一切種智——法身

圓 法華涅槃 雙非 無作四諦 圓中又統合中 中(觀中諦) 界外 理 一切種智——法身

表中所列，皆具偏勝而言，非定然也；如藏教中亦
有「四句分別」；以至三智三身。「藏教」，唯具一切智，
證解脫身；(即小乘的種身)而表中所列「一切智」，通於界
內界外者，此又就圓教義也。蓋此宗雖判前三教，教行
因果，各有淺深不同，但其正宗者，乃在法華純圓獨妙
；故「一切智」通於界內界外，是約圓教義也。至於所判
之經論，亦唯在徧相以言，阿含雖攝屬藏教，而般若三
論亦通別通圓者也。

① 賢首宗 五教 十宗 四法界之概要

賢首宗之判教，是始於杜順智儼，大成於賢首國師

，詳其判教；後略述五教之義；
五教者，「小」始「終」頓「圓」是也。茲先列表

以「三時」「十儀」「六宗」「五教」「三觀」判釋一代佛教也。
然「三時」多同嘉祥大師所立之「三法輪」；又於三時中之
第二時更分三時，亦大同天台大師所立之漸初漸中漸末
。其十儀，亦仿天台之「化儀四教」分析而立。所以今之
所述，唯就「五教」「十宗」(清涼國師依賢首之大宗開而為十宗)。
「四法界」明其概略而已！然其教義之綱骨，又在於五教
中；故今先述「五教」，次述「宗十」後述「四法界」。

● 小乘教 四阿含經及發智，娑婆論等

相始教 解深密經及成唯識論等

● 始教

空始教 般若經及三論等

五教判部收經



一、小乘敎者，即愚法二乘敎；明諸法數有七十五，一向差題；故此敎所說之法，無非揀邪正，辨聖凡，灰身泯智之法，異於大乘故名小乘敎。

二、始敎者，亦名分敎，乃入大乘之初門，故曰始敎。有「相始敎」「空始敎」二種：即唯識宗分別五性，及其建立依他之萬法（即百法）者，判為相始敎；又三論宗說諸法皆空，顯無所得之平等理者，判為空始敎。此之二敎，皆不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之義，而為大乘之始，故各始敎。

三、終敎者，亦名定敎；由說無明緣起，一切諸法皆知，所以定性聲聞，乃至「開提」悉皆成佛，始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終敎。

四、頓敎者，乃是頓超之謂；即是不依言句，不說

位次，頓澈理性，一念不生，即名為佛，是曰頓敎。又法華之傳心印，為得此旨，故屬此敎。

五、圓敎者，即圓融具德之一乘敎，有其二種：即依華嚴經，直說圓融不思議之法門，遠異於彼之三乘敎，故名「別敎一乘」；依法華經開會之敎，其說相有同於三乘之敎，故名「同敎一乘」。然此五敎，即以「圓敎」為其正宗，蓋以「圓敎」，統攝前之四敎，圓滿具足故也。

次述十宗者，一、我法俱有宗；二、法有我無宗；三、法無去來宗；四、現通假實宗；五、俗妄真定宗；六、諸法但名宗；七、一切皆空宗；八、真德不空宗；九、的慰俱絕宗；十、圓明具德宗；前六宗屬小乘，後四宗屬大乘；明十宗之成立，及其義理，總列表於下：

十宗成立
(備五乘成立)

小乘教

上座部 (共十一部)

一切有部
(本上座部)

雪山部

犢子部

法上部

賢冑部

正量部

密林部

化地部

法藏部

飲光部

經量部

大衆部

一說部

說出世部

鷄胤部

多聞部

說假部

制多山部

西山住部

北山住部

相始教

空始教

我法俱有宗
(佛法無我爲通理，故彼立有我，呼爲付佛法之外道。)

法有我無宗
(此立有爲之正因緣法是有其體，但無我故，俱舍屬此。)

法無去來宗
(此立有爲無爲之法，過未無體用，故唯現在有成實依此立宗。)

現通假實宗
(此立現在有爲法中五蘊爲實，界處爲假等成實屬此。)

俗妄真實宗
(此立世間法，皆虛妄出世法皆實故名。)

諸法但名宗
(此立出世間法，唯有假名，而無其體。)

大衆部 (共九部)

終始教

一切皆空宗 (此立一切諸法皆空故名。)
真德不空宗 (此立如來藏具無量德，隨緣生起，真如不空之義。)

大乘教 頓教。

圓教。

相想俱絕宗 (此說法相及心識相，真證真性本體故名。)
圓明具德宗 (此說圓明真性，具足法界萬德故名。)

四法界者，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是也。今先說明「法界」二字，後解四種法界之義理。法界二字，有其二釋；一，就事二、約理。就事而言，「法」謂諸法，「界」謂分界，即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如水與火，是法「自體」，水火不容，即是一「分界」；合言之：法之一一不同，名曰法界。就理而言，真如之理性，即是法界；又界者因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諸法同一性故，名曰法界；要之真如之法性，諸法之實相，及其實際等義，皆是約理而說之法界。上來法界二釋之義，合併為一，名曰一真法界。賢首宗乘此一真法界，而立四種法界。所謂緣生諸法，千差萬別，各有分齊，名曰「事法界」；此當唯識宗義之類

耶緣起，示萬有之起因者屬之。雖有衆生等緣起諸法，千差萬別，然而同一體性，具名平等真如，謂之「理法界」；此當三論宗與頓教所證之禪宗，徹盡事相之幻境，直入實相之理者屬之。雖然事法界與理法界各別，究其實義而言，理由事顯，事依理成，故得理事互融，名曰「理事無礙法界」；此當「終教」所說理即事，事即理，事理交徹，體相不二者屬之。一切差別之事法，以稱性而融通，則能一多相即，大小互融，重重無礙，名曰「事事無礙法界」；此當「圓教」之圓滿說法，應用於事相之上，談事事無礙者屬之。此為四法界之義理也。茲為閱者易了起見，總錄(緣佛教哲學)一表對之於下：

「五教」「十宗」「四法界」對比表



(四法界)

⑤ 慈恩宗 三時教 四出體門

慈恩宗之教相判釋，其源出於解深密經及瑜伽師地論，至戒賢論師而成立；與三論宗之智光論師之三時教對峙。而慈恩大師（龍基法師）承玄奘之業，大成此宗，亦準此「三時教」判釋一代佛教也。此判教與天台賢首之判教，多有出入；蓋彼（天台賢首）多以時間的「史事」判教，而此多以「義類」（史事，即佛初說華嚴以至涅槃，義類，即以義理分類，而約機說）判教。所以此宗，將全佛教之判釋，以解深密經之三時教，即初說「有」昔說「空」，今說「中」的義理分類，從淺至深而判，非關時間而判也。如華嚴為佛最初說法，在史事的判教，固無空礙，而在義類的判教，如何得通？未必是小乘之有法耶？於此可見，三時之判，非是如來說法之次第之時間而判也。然從他方面而觀之，則概此宗有二殊勝：一、此宗三時判教，乃在經中，佛口明說，非如他宗，由開宗之人師等，隨便判釋。二、從現象論（有）及實在論（空）又以「現象」與「實在」融合而為一如論；（中）是從佛教發達之迹，從哲學解釋宇宙之詳，從科學分類義理之精，皆超他家判教之上。其殊勝之處既如上述，而三時教之判部收經，及其義理如何？故於榜段略述及之：

（第一）四重出體

● 性用別論體

〔即現象與實在，是各別的；如寫字之筆，問以何為體？答筆以毛竹為體。故現象用實在體各別。〕

● 攝假從實體

〔即攝假法歸於實法的；如前言之筆，以毛竹為體，復向毛竹以何為體？答以四塵為體；故攝毛竹之假，歸四塵之實。〕

● 攝境從心體

〔即攝物唯心的；如前言之筆，以四塵為體，又問四塵以何為體？答以心為體；蓋心為事物之本，所以攝所緣之境，歸於能緣之心。〕

● 攝相離性體

〔即實在的；又如前言之境，以心為體，又問心緣心，以何為體？答以無為實在為體；蓋離緣心，是有為相，故攝有為相，歸無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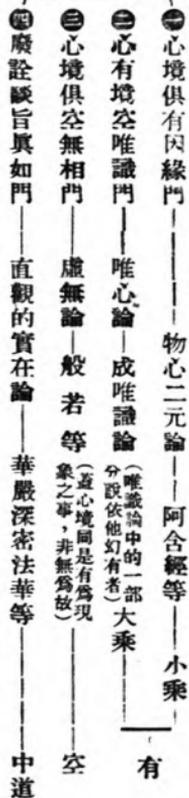
三時教云何？●者有教；謂佛初時，在鹿野苑中，

惟為發趣聲聞乘者，演說四諦法輪，廣破外道實我之執，明我空法有之義；即是小乘阿含等皆歸此攝。●者空教；謂世尊在昔第二時中，惟為發趣緣大業者說一切法皆無自性，明諸法空之義，而破小乘實法之執；即當諸般若，皆此教攝。●者中道教；謂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非空非有之義，而破前之偏有偏空之執；即華嚴，深密，金光明，法華，涅槃等，統屬此教攝。但初時，唯約依他說「有」，第二時，唯約我執說「空」，皆非二性三無性顯了之說，所以前二時所說之法，名為未了，而為諍論安足之處；第三時，具說三性三無性，蓋遍計所執故非有，依他起性故非無，是名非有非空之「中道妙理」，是真了義，故非諍論，安足之處也。此中義理，具如深密中說；茲且述又「四出體門」之義。

法苑義林章中所明出體，總有兩種四重。第一四重，即約諸法之本體而論，以明佛說之教體而分別者；第二四重，即論現行之法體上，具足四重階級也。窺基法師，以此兩種四重之體，判釋一代佛教。茲表示之：

於此四重出體，可見得從淺至深，以達諸法之本體，而證圓滿之實在；是為佛說之教體的分別者。

(第二) 諸法本體上之四重階級



諸法本體之四重階級，說明宇宙萬有之綱維，判釋一代佛教從淺至深之要義；然此四重階級，涉苑華林章中，並未言及所判諸經，及「有」「空」「中」；(此表有空中等原融於佛教哲學，唯所列諸經是學人擬列的)按義或有不之，故此表錄於佛教哲學之中。茲思宗判教之大意，略述如是。

① 禪宗 教內教外之述略

禪宗，原來不立文字為主，豈有教相可得，既無教相，曷云判教之事哉！然約其判教之旨，不外下列二事：
 ● 所謂禪者，乃是通論；如法相宗有五重唯識之禪；天台有三諦觀之禪；賢首有「十玄」「六相」「四法界」觀之禪；密宗有三密瑜伽之禪；與如是等教內所云觀心，所云止觀，所云事相，所云瑜伽之禪外；專以無所得之中觀禪以自目，概括其他所說之教禪而自居。是為專於其他之教禪是相對的為教內，自以無所得之中觀禪(中觀禪，是指禪宗多以中觀之八不義，為其立脚點)是絕對的為教外者也。
 ● 歷史的：如道摩之悟性論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教外別傳，不立文字」。又世尊曰：「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量，微妙法門，不立文

字，教外別傳」。是故禪宗每以自派以外之他宗，總稱之曰教內，因有言說教故；以自家以內之教外別傳，不立文字，而悟得文字語言之外的真實義，以心傳心者為教外，因無言說教悟得絕對之解脫故。是為歷史的教內教外者二也。然此二事，以判教內教外之區別，當然視為禪宗之判教可也。

② 密宗 二教 十住心

本題，原以中國為主，不涉及其他；但密宗之判教雖成立於日本空海，而對於我國各宗顯教之義理，亦借此多得一隙之見，並詳密宗判釋一代之佛教，故略述之於左：

所云二教者，即「顯」「密」二教是。顯教以釋迦佛所說之大小乘法為顯教，以大日如來所說之金胎兩部大法為密教。蓋釋迦佛為化身，而化身之說法，乃隨所化之機而說之，故其法顯露而淺略，名曰「顯教」；大日如來為法身，而法身為法樂，集自己眷屬說內證之境，故其法秘奧而深諱，名曰「密教」。此二教，是密宗之橫的密教，與此相對者，謂之豎的判教，即所謂「十住心」也。

十住心者，一、異生羶羊心；二、愚童持齋心。三、他緣大乘心；七、覺心不生心；八、一道無爲心；九、嬰童無畏心；四、唯龜無我心；五、拔業因種心；六、極無自性心；十、祕密莊嚴心。今總列一表解之：

一 異生羶羊心 (異生，即指六道凡夫；羶羊，即牡羊。此羊性下劣，除求水草念淫欲外，他無所知；以喻凡夫愚癡，不解世理者，以可進爲第二心故列。)

二 愚童持齋心 (愚童，即愚昧之童子；持齋即持八關齋。蓋愚昧子，若遇外緣亦修五戒十善等之人乘教；信教等亦攝於其中。故二是人乘教。)

三 嬰童無畏心 (嬰童，即爲母所抱則安，顧生於天母佛護則滿足；以喻修四禪等行，而生於天者。故此三住心，皆是世間法攝。)

四 唯蘊無我心 (此爲五蘊法有，我及我所無，而爲入佛之法門最切之住心。以長生死苦，欣習樂業，修四諦理，唯得我空，法體恒有。)

五 拔業因種心 (拔業因，即獨覺或緣覺；修十二因緣等，拔除煩惱所作之因者。)

六 他緣大乘心 (他緣，即依他而緣，有其二義；一、大悲菩薩，緣他衆生，示現幻有；二、大智菩薩，緣依他幻有之實性，悟得真如平等，此則法相宗義。)

七 覺心不生心 (此較前之賴耶緣起，更進一步；入於心境俱空之證，覺悟心性本不生滅；此乃三宗宗之八不義屬此。)

八 一道無爲心 (又名「如實」道心。謂如實知自心，空性無性心。又法華所說之法，以心即境，無爲無相爲極意，是名一道無爲心。)

九 極無自性心 (即華嚴之一真法界，是真如實相，真如無自性；蓋真如隨變，則不守自性，染淨交徹，重重無盡也。)

十 祕密莊嚴心 (祕密，即「金胎」兩部，「六大」「三密」「五相」「五智」等無盡之法門，莊嚴，即等覺已還，不能見聞其法門之德，曰莊嚴。)

於此「十住心」之判釋，可見得前九住心爲判顯教的

末一住心是審教自宗的；所以謂之由思想之發展順序

而判者也。亦即是堅判一代佛教之大意。密宗、以顯密

二教爲橫判，十住心爲豎判，橫豎二判之淺深，總顯一家之教義，達於極高之點，是爲空海大師之評判佛教也

人天教 常識的

小乘教 唯境的

法相宗 權大乘 境智各別的

天台宗 實大乘 境智不二之消極的

賢首宗 一乘教 境智不二之積極的

密宗 密宗 境智不二之積極的

然上來七宗之判教，何莫不然！尊自所宗，達於極高。蓋佛教之龐大，所說有高下之差別，皆從各方面觀察之，則知事實之差別，又不得不然者也。因有差別之事實，方悟平等之真如，若非差別之事實，則不能悟入真正之平等；蓋真如平等，爲事實差別之所依，能依之差別既無，何能知其所依爲平等？故七宗判教之淺深差

別，皆集於同一之點，此點即是般涅槃，最圓滿之佛法；所謂「殊途同歸」是也。如是觀察判教，方知佛法之巧妙，無一而非「攝三教」相印者也。判教深之疑既釋，猶有注意者，則七家判教之中，唯天台智者慈恩三宗，最為圓滿；如日人（書名及文獻均忘記）所謂批評眼光之犀利，當推智者；論議之巧妙，當推賢首；哲學解釋宇宙人生之詳切，當推慈恩。故古德稱為教下三家者，良有以也！此一節可以作為判教之結論，若是而已！

第四畧述若集道三諦之義如次配合二宗人生觀世界觀解說之概要

① 緒言

大抵佛教之「人生觀」「世界觀」，多是混同，不易區別；蓋從人生觀演繹而得世界觀或從世界觀演繹而得人生觀。故今取其意義傾向，強而配之：先略說定義，後方配之。云何是苦諦？「苦」以痛惱為義；「諦」以審實不虛為義。（下語同此解）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思變之所逼迫；謂身有老病死，心有貪瞋癡等之所逼迫，名曰苦；諦審生死等實苦，名曰苦諦。云何是集諦？集以招聚為義；即是能聚之貪瞋癡等煩惱，及善惡之諸業，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名之曰集；諦審一切煩惱感業，實能招聚三界苦報，名曰集諦。云何是道諦？「道」以能通為義；正通助道，是二相扶，能至涅槃，名之曰道；審此二道相扶，實能通至涅槃不虛，名曰道諦。換而言之，苦諦，是世間之迷果；集諦是世間之迷因；道諦是世

間之悟因；故說明現象界之生起，而為集諦；現象（指生滅變化的非指實體永久常住的）界中之固形的人現象等而為苦諦，能夠對治上面二種縛束人生之不自在，而能達到最圓滿的自若者，即曰道諦。

云何是生觀？即是人們生在世間，應當作如何人的生活？與其在人類中之價值，以採人生之究竟，此種觀想名曰人生觀。故約人生之價值而論，有所謂樂天觀，厭世觀，淑世觀；樂天觀，唯看到世界一切俱是光明的，一片樂土，厭世觀，唯看到世間一切均是黑暗的一片苦海，淑世觀，唯在二者之中近於倫理的觀察。所以第二厭世觀，可作佛家小乘之消極的苦諦觀，第三淑世觀，可作佛家大乘之積極的苦諦觀，第一樂天觀，可作大小乘之苦諦觀的究竟，此究竟處即所謂實相境界，無住而非樂土。於此見得由人類之價值之比較，始得人生究竟之真相，即所謂實相者也。故佛家之「苦諦」強配「人生觀」者一也。云何謂之世界觀？即觀此現象之世界，所得之見地，名曰世界觀。有從「認識論」方面之觀察，則為「概念論」「唯象論」等；有從本體方面之觀察，則為「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等。故從認識論中之「概念論」而言，可說是佛家的煩惱感，蓋概念論者，多以智識要素具有普遍性，而能形成事象之原理者者，名曰「概念」評判此說，名之曰「論」，此種心理概念，或論理概念，非佛家之所謂煩惱者何耶？又從唯象論而言，上面說過「能形成事象之原理者，名曰概念」；即是佛家所觀由不了達諸法之性相，而引生善惡之業者，名之曰煩

備滅，所以由煩惱感而生善惡之業，生滅轉變，有所表現，謂之「唯象論」，合煩惱與業即是集諦。將此集諦效用，從能構成事象之元素而論，則有所謂「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例如構成一個人體，簡單說之則是爲心所變，故唯言心是「一元論」；更進一步說之，則爲色心二法，名曰「二元論」；廣而說之，則心識有八，一色有四；折衷說之，則有色受想行識五法而爲人身，斯非多元論乎？此能構成之元素，即是現象界生起之因，故觀現象世界，所得之見地，名曰世界觀，免強配於集諦者二也。云何是解脫說？即是解脫人世之不自在羈束，達到自在圓滿之境界，名曰解脫。又解脫有「實質」與「形式」二種：形式，乃指解脫的方法手段各有不同而言，所謂「自力」「他力」「自他力」。於此三力中，若以人生之不自在而別離，以另得自在者，即爲消極的方法，是小乘的。若於人世不自在中而得自在，又使其他一切不自在者，進化於自在，即爲積極的手段，是大乘的。又從實質方面說，即指解脫之出發點與其最終點。小乘之出發點，在乎人生之多苦，即是厭世的消極的，爲其動機；大乘之出發點，雖同小乘由於人生之多苦現在有不滿之點，然實際大異其趣；蓋以大我之活動，持其積極主義，使一切人生之不足者，用最良主義，努力主義等實現最圓滿最充足者爲其動機。又小乘解脫之最終點，在乎涅槃寂靜之境界屬於無爲的；大乘的最終點，即以涅槃寂靜之境界，而爲大我之活動，所謂涅槃生死，本來不二的無住涅槃，是無漏有爲的。故解脫之「實質」

與「形式」二方面，無非說明到涅槃之方法，故以之配道諦者三也。上來總略說明「苦」「集」「道」「三諦」之義，配合「人生觀」「世界觀」「解脫說」之義的一段緒言。

② 俱舍宗 ③ 人生觀 ④ 世界觀 ⑤ 解脫說

③ 人生觀

俱舍宗之人生觀，可從現象界之生起，演繹而得，所謂由感業而起之人生苦果。所以「感」「業」之迷妄如幻假指過去之因；過去迷妄所幻出現在萬有之果，復有何等價值可言，於是即生厭世觀也。蓋萬有是無常無我也，沉此無常無我迷妄幻化之中，其所受之苦痛，未有較此爲甚，故生厭世觀也。此所謂小乘三法印中的「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之二法印。諸行無常，指萬有皆是生滅，轉變不停，無一常住；故此無常，有二區別：一剎那無常；二分段的無常。一剎那無常者，即剎那之間，具生住異滅四相，轉變不停；無常迅速，猶如電光一閃，已經許多生滅，故言於一彈指頃有六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之變化也。証之於事相，如見一水之瀑流，前去後來，無有同一之水，暫時停住；證之如萬物，無一面非一剎那中有許多變化，不然，春夏秋冬之四相，豈可謂之一時而成耶？又證之於人身，在一秒之間，無有同一之狀態，則朝之我與午之我異，午之我又非夕之我，否則人身之少壯老衰一時而使然耶？又證之於心，好似野馬奔山，猿猴攀枝，於一瞬間，不知經過幾多

散捨，生滅變化，是爲第一刹那（即極短時分）無常。二分
段無常者，謂人生之一世中，有生住異滅四相變化，刹
那無常之結果所發現者，曰死也，紅顏化爲白骨是也。

凡有實諸法，均被破壞所拘；如某一物，初者盛，盛必
衰，衰必滅；正若無常經曰：『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
吞』。此皆現象界之事實，無可諱之也；是爲第二段
（即有相段的）無常。合此二無常，總名之曰，諸行無常。

諸法無我者，原來諸法之成，皆由因緣和合而有，故萬
物之諸法，不過是因緣假和合相；於此因緣法中，仔細
一察，蓋是無常轉變，刹那不住；不能得其常主宰之實
我，故曰諸法無我。若說五蘊法中，必有能支配之我；
或計五蘊法外，有一實我；均是不能成立。蓋五蘊同屬
因緣無性，皆是無常；唯五蘊是我，則我應得解脫；而
實不然！故小乘一面破斥外道有我，一面建立自宗無我
；是爲小乘觀察諸法無我之義。上來總是小乘之觀人生
，以三法印中之二法印（緣起無我）爲其觀想下手；故
俱舍宗之八生觀，即是厭世觀。即諸行無常，因緣假和
合之生滅世界不可足恃，而可恃者即欲達寂靜涅槃之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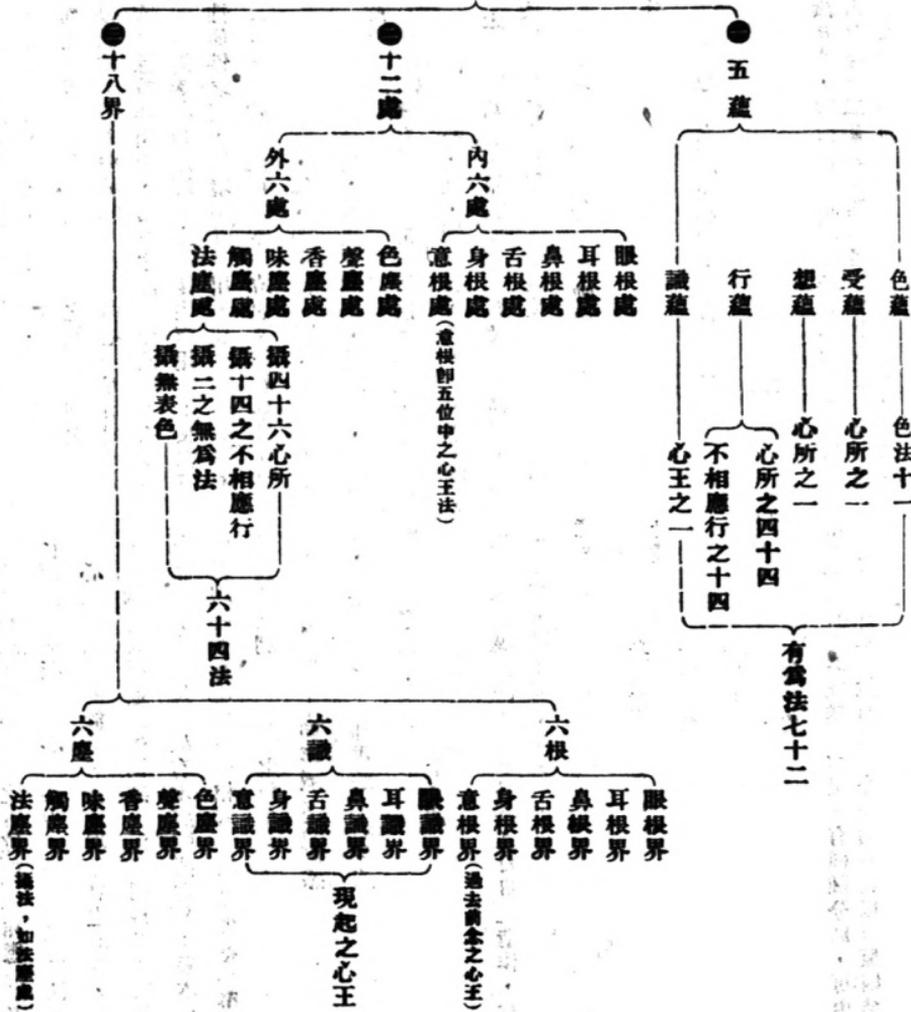


樂世界；然滅諸行無常，因緣假和合之生滅世界。悉頓
斬除根，則華自不生矣；於是由人生觀之「苦集」而象
世界觀之「集因」，以探萬有生起之源也。

世界觀

俱舍宗，本由世親菩薩探有部大毗婆沙論之遺而造
俱舍論，以宗此論名曰俱舍宗；所以「有部」說三科之
體爲恆有，並無「過」「現」「未」三世爲實有；而俱舍宗主
張三科中唯「界」「處」是實有，又三世中唯現在有體。
「過」「未」無體；又三「無爲」有部以之爲實有，俱舍以之
爲假立而非實有。如是則知其主張法體之有，即始吾人
無始以來，循環積生之惑業力，積集而成；（即「有部」之
使現于吾人之身心，乃至一切現象世界，莊起顯現；即
是俱舍宗以惑業爲製造之技師以物心法體之恆有爲其材
料的世界觀也。此物心（猶言色心）法體實釋之，則爲萬有
，萬有歸爲二類，即有爲法與無爲法也；就有爲法中又
分四種，即「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應行法」；於此
四種中又有各別不同，則立七十五法；以至建有三「科」
而論之，茲列於下，以知大要：

三科(乙)



如表所解，五位（即甲表中「色法」「心法」「不相應行法」「無為法」）七十五法，與三科建立，乃別方式之差異，其實際無異也。但甲表乃就萬有本來之性質分別之，而為客觀的分類法；乙表中的第一科，由七十五所組成，以分類吾人之性質作用者，而為主觀的分類法；乙表中的第二科，由能對所對之境，立時能生實用者；又第三科，由自性他性之別，了境不混而用，且其能持本位不失者；此二分科，約主觀與客觀而立也。三科建立，各

宗大致相同；而甲表中之五位仍「不相應行」乃色心之位而立，故攝於色心二法中，是則七十二法，收歸唯是色心二元論也。觀之可知。現象界之萬有，生起之遠因，則為吾人所起之煩惱障，近因則是吾人所作之業。煩惱障有強弱之別，故有本惑隨惑之異；就本惑中，有迷四諦理起，有迷萬有事相起，故有「理惑」「事惑」「利使」「鈍使」之別。列表示之如左：

煩惱惑

本惑

貪、瞋、痴、慢、疑、

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一五利使——即理惑又名見惑

隨惑

放逸，懈怠，不信，昏沈，掉舉，無慚，無愧，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誑，憍，驕，睡眠，惡作。

十九種

由此「本」隨「隨」兩惑，相寄相積，而能引生種種不良之業；遂使感得非愛之結果者。即此妄心也。又就現象

界近因之業而論，業即是吾人日日之造作，有其二種以至於開為五種不同；如表示：

業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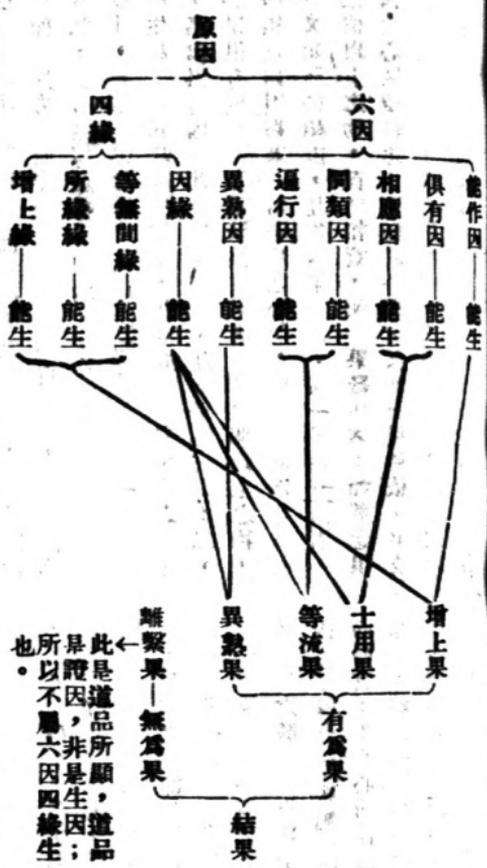


此中無表業，即由善身語二業之表業起者，有防非之功能；由惡身語二業之表業起者，與前相反，有防善之功能。由如是諸業為因，以感引種種結果，而為現象

界之萬有。然此業因招果，有種種分別，可由「六因」「四緣」「五果」說明之。今先列表以示原因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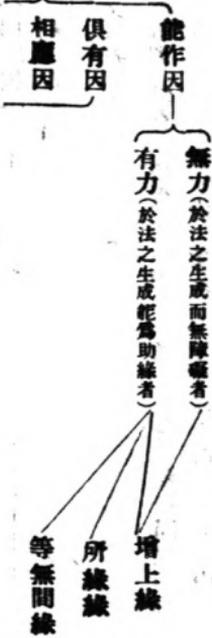
此宗之因果律，總說諸法親疏之關係，其範圍甚廣；不唯於時間的繼續而有因果關係，即於空間的併立，亦有因果關係；故雖稱為原因，然非由其動力生新結果；而以某色心為原因，則名同時，或後時之色心曰結果。故表中所列「俱有因」「相應因」此二能生十用果，則屬空間併立之因果；「同類因」「遍行因」此二能生等流果，

則屬時間的繼續之因果；「異熟因」「能生異熟果，則屬隔時之果因；「能作因」「能生（此中能生非知種子能生現行之能生；乃對於某法有力，使其成就名曰能生。）增上果，即無所不通之因果法也。此中「四緣」或果與「六因」同，不過六因「四緣」（因與緣之對於果，通常謂親因緣疏，而俱舍謂因與緣一。）之開合不同，如下表示：



離繫果—無為果
此是道品所顯，道品是證因，非是生因；所以不屬六因四緣生也。

「六因」「四緣」之開合表



同類因

遍行因

異熟因

因緣

於此可見「因緣」者，總前所謂「俱有」「相應」「同類」「遍行」「異熟」等五因。開「能作因」為「增上」「所緣」等無別「三緣」，蓋其意義相同故也。原因與結果，略如昇解，而其意義尙未言及，故次隨表中所列六因四緣五果，略說之。

六因中，第一能作因：乃是普遍之因，餘五因是特殊之因；所以概括六因，皆可歸於能作因。能作因之範圍極廣，但今所取，唯五因所不攝者，皆為能作因；如於法之生成能為助緣，即是有功之能作因，又不障礙者，即是無力之能作因；故除結果自體外，一切有為無為法，皆可稱為能作因。第二俱有因：萬物不能孤立獨生，必彼此俱起併立，相依相資；不但前後因果繼續生起；並同時因果相資，在空間上，有資助之關係者，名曰俱有因。此有二種：一、互為果俱有因；二、同一果俱有因。一互為果俱有因者，謂二個以上之物，自他相互為因為果；如同時之心聚互相望，則為互為因果，又如三杖相依，互為因果。二、同一果俱有因者，謂二個以上之物，自他相資，使一果發生者；如前念俱有因之心聚望後念，則得同一果，又如三杖相依，共支一鼎。凡此二者，俱有因攝。第三同類因：謂同一之物，生滅交替，前現象為後現象之因；換言之：即一法

過去與現在前後同類的時間因果法，名曰同類因。第四相應因：謂七十五法中之一心王，與四十六之心所，互相和，而向同一目的；即了心所「依同一之根」，「緣同一之境」作相似之考察，（即行相平等）於同一之時併起，而「各為一體」，（平等）五種相應，名曰相應因。

第五遍行因：與前「同類因」同；但同類因之範圍極寬，遍於宇宙萬有，遍行因唯就心所中之十一遍行煩惱（即是苦、瞋、癡、慢、疑、見、或、邪、見、疑、無明、論其前因後果之關係者，皆切實說見，邪見，疑，無明）論其前因後果之關係者，皆切實說；此十一種惑，勢力強盛，不惟誘導自類迷苦諦之煩惱，他三諦中之煩惱，以及修道五部之惑亦被其誘導，故曰遍行因。第六異熟因：是能引吾人苦樂昇沈結果之原因；易言之，即是因之善惡，而結果唯是非善非惡之無記性；此種原因，名異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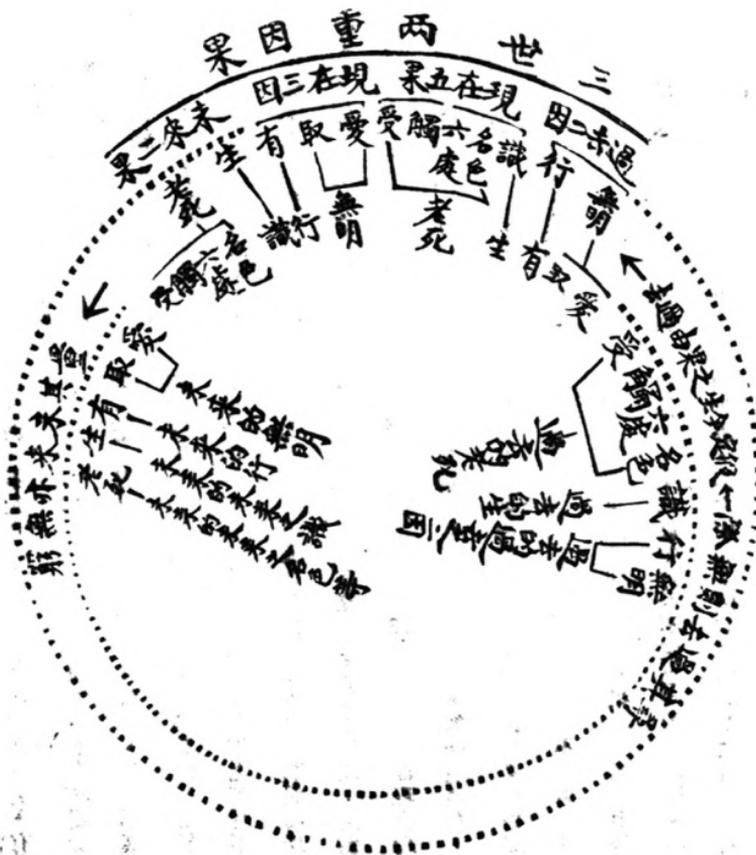
四緣中第一因緣：即因為緣義，名曰因緣。對於萬物之發生，有親密之關係者；故於六因中除「能作因」外，餘五因，皆屬因緣。第二等無間緣：唯關心之發動而而言；謂心心所法，前後體「等」，次第「無間」，相續對起；故前念一聚心心所，為生後念一聚心心所之「緣」名曰等無間緣。第三所緣緣：唯關於心法，凡心心所生起，必藉於客觀之境而起；故以所緣為緣，名曰所緣緣。

第四增上緣：如不障礙法，即彼一切諸法，各除其自性而不障彼即身爲緣，名曰增上緣。故與六因中之能作因同趣。

五果中第一增上果：即是六因中之「能作因」，與四緣中之「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的結果而言者。第二十用果：依「俱有因」「相應與」「因緣」中之一分，所得之果；蓋士用果者，士夫之作用義，由法之作用而有果，如由人之動作而事成，故從喻名士用果。第三等流果：依「同類因」或「遍行因」與「因緣」中之一分，而得之果；謂與現象之原因，同等流類，所生後現象之結果；換言之：後生之果，相似前因，名等流果。第四異熟果：由「異熟因」與「因緣」中之一分，而得之果；即由吾人過去所造之善惡業力，所感今世受報之無記之果體，名曰異熟果。所謂異熟者，即異於原因，或善，或惡，而成熟無記性之結果，異類而熟也。此四屬於有爲所結之果。第五離繫果：不依「六因」「四緣」，而由道品之無漏真智，破除無明煩惱之繫縛，所得之涅槃的結果也。此屬無爲果。

由此觀之：由煩惱惑而有業，業與結果既如上述，則又有業之差別，不可不述之於後，以知因果等，各種分別。業有「引業」「滿業」，有猛烈者，有微弱者；「依」「正」二報，從此而生。正報，即是五蘊之身心。於此五蘊，又分「總報」「別報」。總報，即由引業而來之總報體，如人類之果報；別報，由滿業而來之別報體，如人類之中，有貴賤美醜，壽夭高卑等之別受不同。依報者，即指吾人衣食住等之受用世界。雖然如斯業報，面又有時間上的「決定業」「不定業」二種；決定業，又分「順現」「順生」「順後」三種；順現業，即現世造業現世受果；此屬業之猛烈者；順生業，即今生造業，次生成果；順後業，即現世造業，次後生或隔多生成果。不定業者，有「時不定」「果不定」二別；時不定者，即所得之果一定，而感果之時間則不定；果不定者，由於善惡之施殺法等，果之發生與否不定也。然此等皆由惑起業，現象世界，因之而起；但其生起滅盡之循環，則由十二因緣說明，所謂「業感緣起」。茲表示大要：

十二有支循環表



如是三世因果，互相關聯；如鎖之連結；交替不已。輪迴無窮；即十二因緣之過也。故十二因緣中之無明

惑，立於萬有之上，能為引起現象界之原動力；然不過屬於主觀的心之法體的一種勢用。此勢用為具有結成之

成實宗之解脫方式，即是人生觀第二門中之悟入門。由悟得「流轉門」(善集二諦中之迷境，如何而入常寂涅槃之境界；故以八正道，爲其解脫之方式；並且說明賢聖之階級，共有二十七位，方證無餘涅槃；然仍是小乘消極的解脫也。蓋其遺諦品中聲明「定慧」，以及滅諦品中說「滅三心」，入法二空爲其終點；但未言及斷所知障」故也。

總之：成實宗之人生觀，以「厭世觀」而生「禁欲主義」，爲其觀察人生之要點；世界觀，以「迷妄論」而立「世間門」及「第一義門」，爲其觀察輪迴狀態之原因，而其背景全在帶妄入真；解脫說，以「悟入門」，而修律儀律儀戒體，非色非心；即(九想觀等)練(八勝處等)攝心，歷九次定，三慧(聞思修)下手，漸達六通智之圓滿者，爲解脫之方式；約其目的與實(空之理體)一致之方式，則爲解脫之形式也。

第五專述淨土宗之大意

淨土宗與真言宗，同爲「他力」教，而均有獨到之處；然約攝機而言，則密宗不如淨土宗矣；蓋淨土宗者，乃阿彌陀佛之悲智圓滿所成之淨土；復由因位之願力，悉使衆生歸於淨土之他力救也。又以古德判如來之教法，使令衆生出生死者，其唯二門：謂「堅超」與「橫超」是也。淨土宗之教義，即是橫超；故淨土宗之攝機，較於他宗爲普遍爲易入。茲據其所宗之三經而說其義：一

、無量壽經。(即阿彌陀經)廣說彌陀，因地修行，果滿成佛，國土莊嚴；攝受十方念佛衆生，往生彼國等事，該括無遺；而所攝之機，通於凡聖；凡位其攝三輩，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其餘均爲所攝，可謂圓且廣矣。二、阿彌陀經；略說淨土，依「正莊嚴等事；令人專持名號，一心不亂，即得往生；而其所攝之機，唯除小善根福德因緣者，其餘具有「信」「願」「行」者，均爲此輩，可謂簡明切要矣。三、觀無量壽佛經說十六觀門，以接上根或中根之機，另開十尊稱名即得往生，以接下根或下下根；所謂十惡五逆，臨終逼苦，十聲稱名即得往生，下品下生者，豈不謂之攝機最廣也？凡此罪大惡極，能於急迫之間，脫離衆苦，往生極樂之事，除華嚴經隨好光明功德品中，有阿鼻獄中，夙根成熟，蒙光顯超等事，其餘諸經，少有言及者也。上來所言是就經中之「他力」教及「橫超」法門，超前九宗之易出生死，與夫攝機最廣者也。

此宗之下手功夫，即是欣厭二門：謂厭離娑婆之苦，欣求極樂之樂，爲其初階。次以信願行三資糧，爲其達到極樂目的之正因。然後再以教乘爲之講演「六度」四攝，成熟衆生，而爲助其達到極樂目的之美果。是此三事，往生淨土必要之舉也。

念佛之法，凡有四種：一、定業，即是坐禪人觀念佛；二、散業，即是散心念佛；三、有相業，即是觀佛相好，抑或念佛名號，偏厭娑婆，專求極樂；四、無相

靈，即是雖稱名念佛，欣求淨土，然觀身土，畢竟是空，如幻如夢，即體而空，雖空而有，如是非有非空，通達無二，即是宛相念佛。然此四者之中，淨土法門所勸者，多在散心稱名而已！

彌陀如來之光明，遍照十方念佛衆生，攝取不捨；但衆生淨眼未開，不能知見；然於一念中能滅八十一劫生死重罪；若能淨念相續，長時無間，罪滅河沙，福德因緣，由斯無量；於命終時，一刹那頃，見佛光明遍照虛空，即脫三界火宅矣。較之堅出三界者爲何如乎？

然，雖出三界，較他爲易，若無他宗教義之解釋，則不免有所謂佛教根本義，自棄自得相背之譏？解答此曰：實則此是一念歸命之動機，借他力刺激自己，仍是自棄自得也；（此說如超亡者，以他人之念佛功德利益彼者。）所謂自他二力，非全是他力教；又對於禪宗等純是自力者，而言他力故也。所以宏揚淨土之士，必須兼宏三藏；以之自利，而蓮登上品，以之利他，而疑心去信願益堅矣。如天親菩薩廣造論，宏開佛乘，復宗無量壽經，作願生偈論，示五門修法，令衆生畢竟得以往生。又如我國之永明蓮池等等，宗教俱通，自他並利，以往生而爲歸趣，位登上品。今之宏揚淨土者，唯持一句阿彌陀，法

然三藏聖文，可以鑑矣。否則極惡之衆生，一念起心，即可帶業往生，上聖菩薩，迴向淨土，速得圓成佛道，仗佛慈力，與唯仗自力，其難易固日刻相倍等，此乃淨土宗之精義；設離此三藏聖文，何由得知淨土法門，爲了生死之無上妙法也？是故開人智眼，宜習三藏；觀人行門，宜以淨土。淨土宗之他力教與其橫超法門的大意，略述如是。

第六結論

上來略述佛教十宗之大意，亦可於萬分中知其一身矣。然於述者之本身，才陋識淺；雖屬抄錄之事，亦多不免參雜己意，文義尙恐有不通；何能說盡揮十宗之大意，代表整個佛教之精神而略紀耶？蓋述者兼院中各上人之教訓已有二年，故一面略述十宗之意義，呈上法師，得以指導；一面引起同學，對於十宗，探究之興味，平等宣揚，化踏封戶之見；又一面凡我佛教徒，須負責任，須應努力，將此人間活動源泉之宗教之精義，用系統的豎立新教義，鼓吹新信仰，扶植新道德，應時代之要求，方符釋迦之本意。是爲述者之誠意，而寫此題者也。其他十宗之史事，以及同異等義，待諸來日！

第一原理，即是無明，故無明，從主觀的唯心論所說化而出。但其所云法體恆有，又似乎有點唯物的意味；所以俱舍宗之世界觀，結局好像是物心二元論。既知「戒」[業]為技師，物心二元之法體為材料，造出萬有，生滅無常之世，則欲對治此種，故有解說脫生焉！

◎解說

上來既感人類之生活，皆各欲求其生活幸福等圓滿實現，然終非可能之事；蓋人生觀由戒業之世界觀的結果者也。所以人類之生活，殆無何等價值；欲達人類生活之圓滿，人格價值之高尚，必須如來所說教法為生活，而始達到人格價值之高尚，圓滿實現者也。如來之教法為何？小乘多以「八正道」之消歸，為其解脫之方式。解脫之方式，即「戒」「定」「慧」三學；戒有五戒、八戒、十戒、二百五十戒、三百四十八戒之具體的限制；定有九次判定等之觀念；慧有十智或十一智之分別。然其分類煩瑣以及轉進之階位等，茲姑從略；今總述其要義如次：戒謂戒律，即是身心動作之軌則；以身口之活動造作，為身語之表業；心即意業；身語之動作，是由心之指揮於是三業之活動造作，則有所謂善惡之業生；故施設身心動作之軌則，為「止」「持」「二種之戒律；以止諸惡莫作，持諸善法奉行，即戒律也。由是身心得宜，則能引定；定水澄清，則事理之義，自能映現於中，了無罣礙，即是慧學成就也。要之：「戒」能伏惑，「定」能縛惑，「慧」能斷惑；又賢之事實：戒如捉賊之人，定於繫

賊之繩，慧如斬賊之利刃；於是盜賊盡而家園甯矣，煩惱盡而生死之苦絕矣。是為小乘，以戒定慧之解脫方式，得入涅槃，住於消極的實在者也；而其生活，高超萬有之上，人格價值，永越三界之人；若對凡夫一面說，可謂至聖矣！

◎成實宗 ①人生觀 ②世界觀 ③解脫說

①人生觀

成實論於四諦立章，於五聚明義，於八十四法攝一切法盡；故於人生觀，可分二門：一、流轉門；二、悟入門（即後所說之解脫說）。流轉門，即是說明吾人輪迴之狀態，及其原因；原因者集諦也；輪迴狀態者苦諦也。苦諦即吾所謂人生觀；其說法以現在為苦等義，多問俱舍宗說，勿再重述。

②世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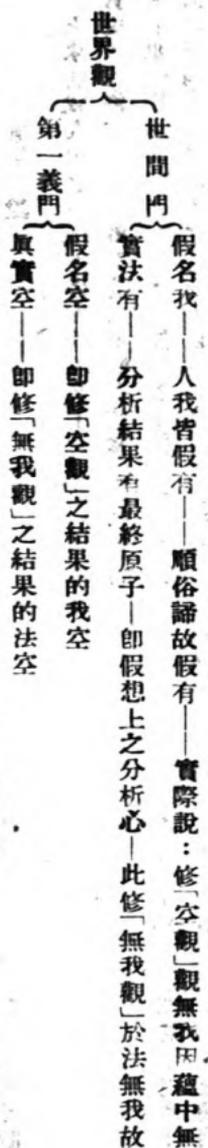
成實宗之世界觀，可從二門觀之：謂世間門；第一義門是也。世間門亦分二方面觀之：①假名我；②實法有。假名我者，有其三義而立；即一方面被外道執有實我；宇宙萬有之中，無有不是煩惱之妄智，所結果之生滅諸法，何處尋一常住主宰之神我實我？尋之不得，可謂無我；此其破外道者一義也。又一方面，確實無我，然有行住坐臥相似之我，即能連絡前後思慮之分別，豈得謂之無我，乖違世間乎？故知世俗諸故，而立五蘊之我

，以應世人；此其應於常識以立五蘊之我者二義也。更從他方面觀察之：五蘊和合，呈現一種作用，即目之爲我，將此五蘊仔細分析，何處是我？竟不可得，畢竟無我；雖說是我，亦不過五蘊由因緣和合的假相一種作用，故我者，只有假名而無實義；此其引導世俗，由五蘊我，入於五蘊之假我，漸證無我之真我者三義也。綜此三義，即是世間門的「假名我」之理也。第二實法有者，即觀吾人之五蘊法體，漸以分析，遂至於假想上分析之外，而無其他法之可分處，即是物質之最終原子；將此最終之原子假定爲實有（蓋最終之原子，即是假想上之能分析者，故假定爲實有），而下實法有之名，是爲實法有也。

上來世間門略述如是。

第一義門：即是由於俗諦而設假名之我；今更進一步分析之，辨此假名我亦無，名曰「假名空」；謂此五蘊

上安立的假名我，不過由吾人執著之妄想上所分別之假名而已；假名能稱實體乎？曰不能符實也；是名假名我空。假名我空，乃由於二觀中之空觀的結果；其觀人我如瓶中實無水，五蘊中實無人我；若有「假名我」安立五蘊上，亦不稱其本體，蓋其本體者，本無人我之名也；故此於二觀空中即人空攝。又以無我觀，觀五蘊諸法的假名故，猶如瓶體之杳無實；是故除於吾人之妄智分別之外，毫無實物可言；蓋妄智之分別爲其主因，（蓋指集諦說）加以緣，而後萬物可成。又妄智之分別，根本即是迷而非真；所以結果，唯是畢竟空義始得謂之「真實空」。此當二空中之法空攝。上來二義，總是第一義門之義也。第一義門，乃約其能妄智之分別的「迷妄論」而說，非關其由迷妄論的悟入之空境而說也；蓋空境並無「宇宙論」故也。茲綜上述列表示之：



要之：成實宗之「世界觀」全以「迷妄」二字着想，並無諸法實時存在；故觀本論中，所立八十四法，攝一切法，結局一一汰皆自性，唯是境空而已，所以此宗之世界觀，不若俱舍宗。現象界生起之詳也；但其所明無我之空境，則俱舍宗又遜成實宗矣。然人法二空豈是並

明，而終不若三論宗之空中見有不空。故稱爲小乘之長，唯「迷妄」二字，建立世界觀，以「體空」（據天台所得義實，前列則是析空矣。）之智，觀空世界生起之原也（門集語）。

閩南佛學院第三屆畢業學僧同學錄

法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處
通笑	寂穎	二四	山東滕縣	滕縣三聖堂
普欽	超煩	二六	四川榮昌	成都北門文殊院省佛教會轉
勝濟	滿度	二六	四川峨眉	峨眉縣南街泉泰鹽轉峨山洗衆池
文淵	大圓	二八	四川遂甯	川北太和鎮柳樹鄉饒益寺
守志	師藕	一八	浙江樂清	寧波梅墟靜宗寺
燈霞	紹厂	二五	湖北黃梅	黃梅縣五祖寺
常見	智光	二八	河南新蔡	汝南東鄉白塔寺
又信	佑象	二六	江蘇秦縣	浙江普陀錫麟禪院
稽念	靜明	二〇	河北蔚縣	湖南衡山南岳祝聖寺
普惠	應體	二七	貴州貴陽	貴陽大覺精舍
松月	深冰	二六	江蘇東台	東台西溪秦山寺
承文	曇鉢	三〇	湖北安陸	湖北洪山
覺海	越塵	二五	江蘇泰縣	海安同文堂
隆灌	慈舫	二七	江蘇如皋	海安東鄉通濟庵
正鉢	緒傳	二四	河南淮陽	淮陽縣觀音寺
中亮	隆耀	二七	江蘇鹽城	南京南門外火藥局三元庵

編後記

本刊自第五期刊發後到現年將近半年，第六期纔告出版。這難產的原因最大的當然是經濟問題，而人事的匆忙，環境的逼人，也是許多原因的種種；直到而今，方和讀者諸君見面。在這遲遲又遲遲的延長期中，不但讀者諸君替本刊深為着急，從各方面來信致問；而本刊負責者比讀者諸君尤為焦慮。然而本刊負責者對於本刊如此的延期，內心覺得非常的歉疚！

閩南佛學院第三屆學僧畢業論文，牠原來想出一專集，也因經費問題，故酌酌由本刊讓出第六第七兩期出上下兩冊；橫堅都是為着弘揚佛法的，故本刊也樂為代庖。

本期六篇文章，雖非精深警闢之作；對於一經一論——如前五篇——或整個佛教——中國佛教十宗略紀——不能說沒有相當認識的記述，也頗為難得。畢竟他們學力到怎樣的程度？這留待讀者自己觀察吧，牠們原來是——

種試作啊！

第七期共有八篇文章，有述古、有創作、有翻譯，不妨現在任這裡預告一下：

建立人間淨土論	文淵
論中國佛教今後必趨之途徑	勝濟
佛教的人生觀	正鉢
禪學要義	寂穎
勝鬘與章提	燈霞
三乘與一乘論	墨鉢
譯經年表	越塵
古德高行論	應體

還有一篇佛教的宇宙觀是智光師作的，原來也是畢業的論文，已在本刊第四期中發表過，故不再列入。

第七期現已催印刷所趕工排印，不久即可出版，特

此預告！